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毕杰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目标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1、互联网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营销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逐渐吸引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传统的线下广告或营销公司纷纷进入互联网广告、营销领域，新兴的移动营销平台公司也迅速崛起，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客户及媒体资源、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目前，速易网络管理团队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营销服务经验和资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得到了众多客户特别是金融行业品牌广告主的认可。但是，速易网络在未来业务扩展中，如果不能适应未来互联网营销行业

的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不断保持和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可能对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互联网行业媒体渠道成本上升的风险

子公司速易网络主要的经营成本是购买互联网媒体渠道的成本，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速易网络的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为应对此项风险，速易网络一方面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扩充下游渠道资源，另一方面努力开发研究大数据分析、定向投放、精准匹配等技术，不断提高广告渠道的流量利用率。但是，如果未来互联网媒体渠道成本上升速度过快，将会对速易网络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受宏观经济影响 LED 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 LED 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围绕长期战略目标，在维护原有国际国内 LED 照明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不断布局 LED 新技术、新应用领域，不断完善公司 LED 产业链的业务整合，以此提升公司 LED 产业的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LED 行业竞争加剧，LED 产品降价的风险

LED 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在不断下降，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

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政府补贴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733.27 万元，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1.88%。其中主要是子公司江西鸿利收到的政府为支持项目快速发展给予的一些扶持，主要为：收到南昌临空经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3024.58 万元，收到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理委员奖励扶持资金 4,233 万元。公司取得以上政府补助资金属于非经常性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针对上述政府补贴金额出现偶发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加大产业整合力度、完善内部管控，全面提高盈利能力来降低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鸿利光电、鸿利智汇、本公司、公司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半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盈工元	指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达信号	指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莱帝亚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斯迈得	指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西鸿利	指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鸿祚投资	指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良友五金	指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材五金	指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鸿利	指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鸿利秉一	指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鸿利智显	指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谊善车灯	指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速易网络	指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锐捷投资	指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舵投资	指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车联网	指	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载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在车-X（X：车、路、行人及互联网等）之间，进行无线通讯和信息交换的大系统网络，是能够实现智能化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网络，是物联网技术在交通系统领域的典型应用。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用户完成某个行为作为指标如填写有效的回应问卷、实现有效地激活等来计算广告费用，是一种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计费的方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按点击量收费的定价模式
CPS	指	Cost Per Sales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即按最终达成销售金额进行比例分成付费， $\text{结算额} = \text{达成的销售金额} \times \text{CPS 比例}$
CPT	指	Cost Per Time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即按照广告展示时长付费，一般会根据广告位约定固定金额， $\text{结算额} = \text{CPT 单价} \times \text{展示时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鸿利智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li Zhihui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liZhihu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寿铁	刘冬丽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传真	020-86733777	020-86733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ionic.com	stock@honglitrionic.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7年09月05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40101761932988M	91440101761932988M	91440101761932988M
报告期末注册	2018年04月08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40101761932988M	91440101761932988M	91440101761932988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8年04月12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924,770,386.92	1,625,623,629.14	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115,543.70	175,221,499.79	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1,179,469.56	123,862,821.60	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376,642.72	-50,610,430.83	86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9.18%	-0.8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14,970,533.39	4,971,952,810.29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5,052,216.65	2,693,318,723.23	5.26%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2,29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32,71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225.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29,77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2,798.09	
合计	72,936,074.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LED封装业务、LED汽车照明业务、互联网车主服务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LED封装业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LED照明解决方案，方案中所需的LED灯珠由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照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等众多领域。随着LED照明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全球LED封装产业加速向国内转移，国内LED封装产能的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公司该业务板块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

产 品	销售模式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车规级LED、白光LED、LED灯丝、UV LED、红外LED、光学模组等	直销	汽车照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UV固化、大健康、人脸识别等	技术、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

2、LED汽车照明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LED车灯智能模组、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乘用车智能灯具等，其中，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主要客户有海拉、博世、麦格纳等，产品已应用于沃尔沃、奔驰等知名车企的商用车；乘用车智能灯具分为LED智能灯具和非LED智能灯具两大类，产品包括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内饰灯等，主要客户包括吉利集团、长城集团、北汽集团、东风集团、长丰集团等知名车企。

产 品	销售模式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LED车灯智能模组	直销	汽车照明等	处于批量生产阶段，目前规模较小
商用车LED智能灯具	直销	商用车照明、装饰	技术、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
乘用车智能灯具	直销	乘用车照明、装饰	国内自主车灯领先地位

3、互联网车主服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通过自有和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为金融机构等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方案策划和广告投放服务，以及为互联网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询、互联网学车、新车报价、车务办理、二手车估价等免费服务，通过车一百查违章APP和车一百考驾照APP的运营获取客户支付的广告费或交易分成。

在互联网营销业务方面，速易网络主要服务于金融行业的品牌客户。速易网络已经与阳光财险、平安财险、中国人保寿险、平安人寿、中美大都会人寿、中英人寿、中意人寿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速易网络已经与映客、易车网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18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477.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0%；实现利润总额27,396.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61%；实现净利润23,241.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411.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61%。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LED封装、LED汽车照明、车联网—互联网车主服务三大板块的贡献，三大板块在本报告期贡献的净利润分别为17,303.91万元、1,885.91万元、4,051.77万元。

(三)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LED行业主要竞争企业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1年 注册资本：6.18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器件、LED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信、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领域。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449）
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 注册资本：12.52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745）
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 注册资本：9.03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封装产品、LED照明产品；互联网广告传媒业务。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654）
4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 注册资本：5.53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光源及模组：Top-LED、Chip-LED、Sideview-LED、LED模组、高中低功率LED（SMC、EMC、PCT、PPA）等全系列LED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LCD背光、消费类电子、户内外显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控安防等领域。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241）

2、互联网营销行业主要竞争企业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1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 注册资本：6.36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整合营销、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242）
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 注册资本：55.59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数字营销业务；机械制造业务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131）
3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 注册资本：5.9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媒体运营、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发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343）
4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 注册资本：3.84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广告发布类服务和网络公关类服务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39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文件、公开资料。

(四)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LED行业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

2017年7月10日，国家出台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指出，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环境更加规范，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坚实基础。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统计，预计2018-2020年中国LED产业总体规模复合增长率达18%左右，2020年中国LED行业总体规模将突破1万亿。作为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中国白光LED器件领军者和最具竞争力的封装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通过LED产能扩张、精益化生产管理、工艺流程优化、并购重组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2、互联网营销行业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

2015年3月，国务院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到2025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移动互联网已经成为拉动互联网广告市场增长的绝对主力，未来随着用户对于移动互联网依赖程度加深，移动互联网的营销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子公司速易网络从事的互联网营销业务聚合国内优质互联网用户入口资源，覆盖国内主流互联网用户群体，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未来将聚焦于信贷领域，为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方案。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6.36%，
固定资产	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1.20%，
无形资产	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9.36%，
在建工程	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66.01%，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上年末余额下降 63.86%，主要系收到上年末的出口退税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48.20%，主要系待抵扣认证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上年末余额下降 57.43%，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投资款转股权及土地款转无形资产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较上年末余额下降 48.17%，主要系向良友原股东支付了业绩奖励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较上年末余额下降 31.41%，主要系上年度绩效奖金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89.18%，主要系莱帝亚借支建设工程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较上年末余额下降 45.48%，主要系支付了部分股权收购款及退还发行股份定金所致；
短期借款	较去年末余额增长 40.56%，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

					控制措施		的比重	风险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总资产 61,154,000 元	香港	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16%	否
HONGLITRONIC LIMITED	设立	总资产 66,166,000 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33%	否
Wang Li Finance Corporation	增资	总资产 11,759,940 美元	英属开曼群岛	互联网金融	不适用	不适用	2.86%	否
其他情况说明	2015 年 6 月，公司以 10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同时，香港鸿利以 1000 万美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BVI 鸿利，并由 BVI 鸿利以 1000 万美元向开曼网利增资，增资完成后 BVI 鸿利占开曼网利 10% 股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专利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专利授权共47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0项；新增专利受理24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4项。

1) 本报告期，母公司共有 21 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LED车灯光源及其制造方法	2015/12/24	2018/3/16	ZL201510983188.0	发明	20年
2	一种LED车灯光源及其制造方法	2015/12/24	2018/3/18	ZL201510983188.0	发明	20年
3	一种通过脉冲对深紫外LED进行控制的方法	2015/7/3	2018/4/17	ZL201510385667.2	发明	20年
4	一种LED生产方法	2016/6/30	2018/4/17	ZL201610502492.3	发明	20年
5	一种芯片级封装LED的封装方法	2015/5/29	2018/5/8	ZL201510286051.X	发明	20年
6	一种LED封装结构的制造方法	2015/11/13	2018/5/8	ZL201510786902.7	发明	20年
7	一种COB焊接方法及制造方法	2016/3/31	2018/5/8	ZL201610197685.2	发明	20年
8	一种带透明材质微热管的LED灯丝及其制作方法	2014/8/7	2018/6/8	ZL201410385146.2	发明	20年
9	一种COB基板	2017/6/30	2018/1/5	ZL201720782834.1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17/3/23	2018/1/5	ZL201720290414.1	实用新型	10年
11	一种LED基板	2017/6/30	2018/1/5	ZL201720782832.2	实用新型	10年
12	一种连接LED芯片电极与支架电极的金线线弧	2017/6/30	2018/2/9	ZL201720781091.6	实用新型	10年
13	一种具有除杂质装置的固晶机	2017/6/30	2018/2/9	ZL201720782810.6	实用新型	10年
14	一种抗蓝光高饱和光源	2017/6/30	2018/2/13	ZL201720781116.2	实用新型	10年
15	一种LED分膜扩晶设备	2017/6/30	2018/2/13	ZL201720781994.4	实用新型	10年
16	一种简易灯丝测试夹具	2017/6/30	2018/2/13	ZL201720782817.8	实用新型	10年
17	一种辅助加胶治具	2017/3/23	2018/3/16	ZL201720290307.9	实用新型	10年
18	一种分光装置	2017/3/23	2018/4/13	ZL201720290308.3	实用新型	10年
19	一种AC COB	2017/6/30	2018/5/11	ZL201720782005.3	实用新型	10年
20	一种车灯	2017/3/30	2018/5/15	ZL201720327025.1	实用新型	10年

21	一种COB	2017/11/27	2018/6/8	ZL201721607749.8	实用新型	10年
----	-------	------------	----------	------------------	------	-----

2) 本报告期, 母公司共有 9 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LED点胶方法及点胶装置	2018/3/30	2018/4/4	201810291959.3	发明
2	一种去隔离纸装置	2017/12/31	2018/1/17	201721930766.5	实用新型
3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17/12/31	2018/1/17	201721930767.X	实用新型
4	一种COB料管	2018/3/26	2018/3/26	201820411974.2	实用新型
5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18/3/29	2018/3/29	201820435089.8	实用新型
6	一种多色温LED封装结构	2018/3/29	2018/3/29	201820437324.5	实用新型
7	一种提高光均匀性的LED封装结构	2018/3/29	2018/3/29	201820438178.8	实用新型
8	一种LED支架及LED器件	2018/3/30	2018/4/3	201820461230.1	实用新型
9	一种载带连接结构	2018/3/30	2018/4/3	201820461228.4	实用新型

3) 本报告期, 子公司佛达信号共有 3 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警示灯光学系统	2017/6/15	2018/1/26	ZL201720695015.3	实用新型	10年
2	一种模块化警示灯散热系统	2017/6/15	2018/1/26	ZL201720694872.1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模块化警示灯	2017/6/15	2018/4/13	ZL201720695013.4	实用新型	10年

4) 本报告期, 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共有 5 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面板灯及其组装方法	2015/12/2	2018/1/9	ZL201510871088.9	发明	20年
2	一种LED光条的制造方法	2015/12/2	2018/2/6	ZL201510871211.7	发明	20年
3	一种复合扩散板、光学系统及LED灯具	2016/12/23	2018/2/16	ZL201621426417.5	实用新型	10年
4	诱蚊灯	2017/11/7	2018/5/11	ZL201730544567.X	外观设计	10年
5	线条灯	2017/11/7	2018/5/11	ZL201730544568.4	外观设计	10年

5) 本报告期, 子公司江西鸿利共有 7 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贴片式LED排测装置	2017/8/11	2018/1/11	ZL201721004992.0	实用新型
2	一种贴片式LED信赖性实验装置	2017/7/18	2018/1/12	ZL201720872189.2	实用新型
3	一种贴片LED编带机防绕带机构	2017/9/4	2018/2/13	ZL201721125199.6	实用新型
4	一种高导热性能的LED灯丝灯	2017/9/26	2018/4/17	ZL201721235463.1	实用新型
5	LED固晶机自动加胶装置及使用方法	2017/9/11	2018/4/24	ZL201721159843.1	实用新型
6	一种高稳定性LED灯丝	2017/9/26	2018/4/24	ZL201721236579.7	实用新型
7	一种可调色温的LED灯丝及灯丝灯	2017/11/2	2018/5/4	ZL201721439577.8	实用新型

6) 本报告期, 江西鸿利共有 7 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	------	-------	------	-------	------

1	一种 LED 固晶机点胶清洗装置	2017/12/20	2018/1/7	201810013572.1	发明
2	一种用于 LED 芯片固晶防反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8/4/1	2018/4/13	201810329861.2	发明
3	一种适用于 LED 封装中荧光胶配比计算的方法	2018/3/4	2018/4/24	201801370047.5	发明
4	一种 LED 固晶机点胶清洗装置	2017/12/20	2018/1/7	201820022467.X	实用新型
5	一种用于 LED 芯片固晶防反装置	2018/4/1	2018/4/13	201820523440.9	实用新型
6	一种高发光效率 LED 晶片摆放方式光源	2018/4/8	2018/5/13	201820719484.9	实用新型
7	一种低成本高可靠性的 LED 芯片连接结构	2018/4/16	2018/5/19	201810438313.3	实用新型

7) 本报告期, 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共有 2 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高显指高亮度的白光 LED 光源器件	2017/6/29	2018/4/3	ZL201720773023.5	实用新型	10 年
2	整板的芯片级 LED 光源和芯片级 LED 光源单体	2017/4/21	2018/5/25	ZL201720425634.0	实用新型	10 年

8) 本报告期, 子公司东莞良友五金共有 1 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二合一双色 LED 支架结构	2017/12/30	2018/1/4	201721929204.9	实用新型

9) 本报告期, 子公司谊善车灯共有 6 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新型的打表检具	2017/6/22	2018/1/2	ZL201720735362.4	实用新型	10 年
2	汽车前部装饰灯 (A-12)	2017/10/10	2018/3/27	ZL201730478732.6	外观设计	10 年
3	汽车前组合灯 (B-21)	2017/10/10	2018/3/27	ZL201730478731.1	外观设计	10 年
4	汽车尾灯 (B-21)	2017/10/10	2018/3/27	ZL201730478746.8	外观设计	10 年
5	一种汽车前阅读灯	2017/6/22	2018/5/15	ZL201720735377.0	实用新型	10 年
6	一种汽车灯具光束调整机构	2017/10/10	2018/5/4	ZL201721301671.7	实用新型	10 年

10) 本报告期, 子公司谊善车灯共有 6 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车灯自动调光检测夹具	2018/6/23	2018/6/23	201820972251.X	实用新型
2	一种汽车大灯在线尺寸检测工装	2018/6/24	2018/6/24	201820972764.0	实用新型
3	一种车灯震动除尘夹具	2018/6/23	2018/6/23	201820972253.9	实用新型
4	汽车后组合灯 (B 灯去配光镜)	2018/6/23	2018/6/23	201830326962.5	外观专利
5	汽车后组合灯 (A 灯去配光镜)	2018/6/23	2018/6/23	201830326963.X	外观专利
6	汽车后组合灯 (A 灯含配光镜)	2018/6/23	2018/6/23	201830326964.4	外观专利
	汽车后组合灯 (B 灯含配光镜)	2018/6/23	2018/6/23	201830326965.9	外观专利

11) 本报告期, 子公司鸿利智显共有 3 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透镜嵌入式连接结构的 LED 背光灯条	2018/1/24	2018/7/4	ZL201820122456.9	实用新型	10 年

2	一种具有新型防撞支架的侧入式背光灯条	2018/1/24	2018/7/5	ZL201820122599.X	实用新型	10 年
3	一种量子点透镜、灯条及背光模组	2018/1/24	2018/7/9	ZL201820129843.5	实用新型	10 年

(2) 商标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商标权。

(3) 土地使用权

本报告期，子公司良友五金获得了一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使用权期限	宗地面积 (m ²)
1	NOD44520428947	工业用地	竞买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环路	至2068年01月10日止	21,650.40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2018年半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LED照明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LED封装、LED汽车照明、互联网车主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稳步进行。2018年上半年，公司各板块业绩表现稳定，实现营业收入192,477.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0%；实现利润总额27,396.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61%；实现净利润23,241.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411.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61%。各板块的主要情况如下：

1、LED封装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LED封装实现营业收入146,576.4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76.15%，较上年同期下降2.16%；实现净利润17,303.91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74.45%，较去年同期增长20.57%。报告期内，LED封装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LED照明市场竞争激烈，LED封装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同时，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LED封装业务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2.16%。报告期内，公司LED封装业务产能利用率为79.72%，产品综合良率为97.51%，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精益生产管理、江西LED封装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等积极因素影响，同时，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推出了新产品，提升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比重，LED封装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2.68个百分点至20.84%，公司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0.57%。

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不断提升LED封装的产能利用率，同时，将加大VCSEL、MINILED、Micro LED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

2、LED汽车照明业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开拓汽车照明市场，同时，受谊善车灯上半年并表的影响，公司LED汽车照明实现营业收入24,955.61万元，同比增长152.98%，实现净利润1,885.91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8.11%，较去年同期下降26.41%。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谊善车灯的乘用车智能灯具产品平均毛利率比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产品平均毛利率低、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LED汽车照明业务毛利率同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LED智能模组业务规模较小、费用较大，乘用车灯新项目产品开发投入费用较大、市场开拓前期费用高，部分项目大批量配套供应进度低于预期等因素影响。

目前，随着LED智能模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乘用车配套项目供应量不断加大，已有效减小影响。

3、互联网车主服务

今年上半年，公司互联网车主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0,945.03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0.88%，较上年同期增长624.62%；实现净利润4,051.77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7.43%，较去年同期增长474.11%，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受速易网络并表因素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互联网车主服务业务通过开拓新客户，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行产业链业务延伸，向用户提供便捷、安全的融资解决方案等一系列措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了稳定增长。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将聚焦于金融科技服务，为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方案。

（二）2018年半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持续研发投入，降本增效显成效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创新驱动，不断强化产品生产工艺研究，加大在车用LED器件、Mini LED、汽车LED前大灯等专业应用领域的投入。本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授权47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0项；新增专利受理24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4项，投入研发费用8,984.01万元。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上继续努力，保持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控制了材料成本，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有效的提升了LED相关产品的性价比，满足市场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的产品、技术得到市场及行业的广泛认可和肯定，公司联合华南理工大学及其他合作单位共同开发的“半导体发光器件跨尺度光功能结构设计及制造关键技术”

项目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实施股权激励凝聚团队，回购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

为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2018年年初，公司向白光LED器件板块的四家企业的54名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授予限制性股票499.50万股。

报告期内，鉴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18年2月，公司推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截至2018年5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76,852股，总金额为62,183,211.6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有效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

3、引入战略股东，优化股权结构

本报告期，公司引入战略合作方金舵投资，本次合作将加快公司在LED产业的发展步伐。目前，金舵投资名下已经持有公司15.38%股份，根据其于股东李国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如协议约定的6%股份顺利过户完成，金舵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子公司速易网络所处行业为互联网营销业，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

在互联网营销业务方面，主要服务于金融行业的品牌客户。速易网络已经与平安财险、平安普惠、中国人保寿险、平安人寿、中美大都会人寿、中英人寿、中意人寿、百年人寿、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

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已经与易车网、汽车之家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速易网络通过与主流互联网媒体渠道合作并积极整合各类中小互联网媒体的长尾流量，广泛覆盖下游媒体渠道资源。目前，已经和今日头条、腾讯广点通、新浪、搜狐、木仓等互联网媒体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根据业务类型，速易网络主营业务分为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及互联网营销业务，其中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来自公司自有流量平台，互联网营销业务来自第三方流量平台采购，本报告期速易网络业务收入来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互联网营销	14,784.69	71%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2,260.55	11%
3	其他	3,899.79	18%
	合计	20,945.03	100%

2、本报告期速易网络通过第三方流量采购的主要合作方平台及采购模式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媒体平台	媒体类型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合作模式
1	手机百度	APP	32,472.70	代理/CPA合作模式
2	驾考宝典	APP	2,284.65	直客/CPA合作模式
3	凤凰新闻	APP	5,449.84	代理/CPA合作模式
4	UC浏览器	APP	16,703.00	代理/CPA合作模式
5	搜狗浏览器	APP	2,805.68	代理/CPA合作模式
6	WIFI钥匙	APP	36,470.80	代理/CPA合作模式
7	腾讯新闻	APP	28,872.10	代理/CPA合作模式
8	网易新闻	APP	6,763.88	代理/CPA合作模式
9	今日头条	APP	26,847.10	直客/CPA合作模式
10	天天快报	APP	4,418.89	代理/CPA合作模式

合计	163,088.64
----	------------

备注：平台月活跃用户数来自于Analysys易观数据统计。

3、速易网络的合作媒体主要分为门户网站、垂直媒体、搜索平台及移动应用开发商四类，根据合作媒体的类别，本报告期速易网络对应的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门户网站	1,390.04
2	垂直媒体	3,472.95
3	搜索平台	24.12
4	移动端应用开发商	4,247.09
	合计	9,134.20

本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无单一合作媒体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50%以上的情形。

4、速易网络与各大媒体采购，主要采取CPA、CPC、CPS、CPT四种计费模式，本报告期速易网络分计费模式对应的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采购模式	采购金额（万元）
1	CPA	6,311.25
2	CPC	739.71
3	CPS	13.32
4	CPT	2,069.92
	合计	9,134.20

5、本报告期按直接与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如下：

序号	项目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直接类客户	101	13,960.25
2	代理类客户	27	824.44
	合计	128	14784.69

6、本报告期获取的有效用户数量情况

序号	项目	有效用户数（个）
1	2018年一季度	6,001,535
2	2018年二季度	4,509,931
	合计	10,511,466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24,770,386.92	1,625,623,629.14	18.40%	
营业成本	1,485,972,424.65	1,296,223,725.95	14.64%	
销售费用	57,014,752.39	42,706,939.21	33.50%	主要系与上年同比子公司主体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9,691,062.15	123,713,043.25	21.00%	
财务费用	26,346,124.86	6,943,254.96	279.45%	主要系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及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550,045.56	30,389,846.22	36.72%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得税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89,840,138.48	72,994,482.50	2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76,642.72	-50,610,430.83	865.41%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货款、退税款、政府补助款均有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02,465.82	-156,365,888.12	141.29%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股权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22,467.13	18,123,173.11	514.25%	主要系借款增加及偿还债务、利息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09,746.85	-192,002,613.93	-161.98%	主要系收到的货款、退税款、政府补助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86,251.12	-4,147,216.21	-456.53%	主要系支付良友原股东业绩奖励所致；
投资收益	-16,003,154.07	6,070,051.80	-363.64%	主要系支付良友原股东业绩奖励所致；
营业利润	200,150,033.26	140,862,632.06	42.09%	主要系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73,966,036.22	206,592,033.41	32.61%	主要系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232,415,990.66	176,202,187.19	31.90%	主要系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115,543.70	175,221,499.79	33.61%	主要系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699,553.04	980,687.40	-273.30%	主要系新设子公司当期利润亏损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LED 封装板块	1,448,421,174.47	1,146,533,167.14	20.84%	-1.87%	-5.08%	2.68%
汽车照明产品	241,225,289.47	178,975,954.93	25.81%	148.64%	238.29%	-19.66%

互联网车主服务	175,527,924.15	110,731,811.49	36.91%	507.26%	499.42%	0.83%
分地区						
东北	2,169,822.08	1,317,518.29	39.28%	-20.12%	-34.30%	13.10%
华北	88,046,015.88	65,296,339.72	25.84%	-76.86%	-80.80%	15.23%
华东	399,514,148.90	330,364,962.97	17.31%	-1.52%	-5.60%	3.58%
华南	528,761,840.65	367,340,296.64	30.53%	6.94%	3.25%	2.49%
华中	30,304,063.22	22,721,367.87	25.02%	435.86%	440.90%	-0.70%
西北	1,016,949.37	650,737.24	36.01%	-69.58%	-74.97%	13.79%
西南	117,465,817.65	79,006,138.77	32.74%	296.66%	199.24%	21.90%
国外	697,895,730.34	569,543,572.06	18.39%	149.01%	187.23%	-10.8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北美洲	650,641.88	56,367,001.94	本公司出口交易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相关，如果美元持续升值，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利润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会加强外汇管理，提前做好相关的对冲风险准备。
非洲	26,691.79	4,172,976.75	
南美洲	66,206.35	11,432,418.15	
欧洲	1,511,201.87	101,691,902.10	
亚洲（不含国内及港澳台）	5,554,160.31	477,011,765.93	
大洋洲	85,136.45	10,406,730.39	
港澳台地区	531,574.20	36,812,935.08	
境内	37,283,395.99	1,226,874,656.58	不适用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1,924,770,386.92	100.00%	1,625,623,629.14	100.00%	18.40%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产品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封装产品（单位：KPCS）	84,495,419.644	67,357,929.8708	79.72%	
汽车照明产品（单位：KPCS）	7,720.445	5,233.188	67.78%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003,154.07	-5.84%	主要系支付良友业绩奖励及参股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具有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86,251.12	5.40%	主要系支付良友业绩奖励所致；	不具有持续性；
资产减值	9,737,698.69	3.55%	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所致；	具有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74,329,014.55	27.13%	主要系政府补助所致；	不具有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513,011.59	0.19%	主要系一些小额支出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具有持续性。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80,749,194.90	13.31%	559,694,221.84	12.51%	0.80%	
应收账款	841,836,429.03	16.46%	781,322,156.89	17.46%	-1.00%	
存货	470,671,794.83	9.20%	432,490,782.36	9.66%	-0.46%	
投资性房地产	8,551,056.72	0.17%	46,893,701.84	1.05%	-0.88%	主要系对外出租的房产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8,184,023.79	0.94%	29,272,992.84	0.65%	0.29%	
固定资产	1,091,865,541.57	21.35%	863,196,179.12	19.29%	2.06%	主要系与上年同期比增加子公司谊善所致
在建工程	128,615,497.84	2.51%	72,945,884.31	1.63%	0.88%	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92,663,000.00	5.72%	60,000,000.00	1.34%	4.38%	主要系向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74,200,000.00	5.36%	75,392,460.15	1.68%	3.68%	主要系向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1,246,428.78	1.00%	20,339,970.71	0.45%	0.55%	
预付款项	76,887,334.07	1.50%	17,005,928.51	0.38%	1.12%	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0.00	0.00%	110,096.6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8,457,568.08	0.56%	15,536,054.60	0.35%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8,691.20	0.39%	11,533,418.10	0.26%	0.13%	
其他流动资产	82,023,003.38	1.60%	137,282,969.28	3.07%	-1.47%	主要系待抵扣认证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13,157,931.23	0.29%	-0.29%	
长期待摊费用	20,172,472.29	0.39%	7,684,873.34	0.17%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27,008.96	0.83%	108,843,662.72	2.43%	-1.6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投资款转股权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09,538.40	0.31%	7,248,111.49	0.16%	0.15%	主要系向良友原股东支付了业绩奖励款所致；
预收款项	62,157,033.34	1.22%	43,732,538.15	0.98%	0.24%	
应付利息	2,037,987.84	0.04%	1,534,212.15	0.03%	0.01%	
其他应付款	62,842,064.23	1.23%	15,215,661.01	0.34%	0.89%	主要系莱帝亚借支建设工程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01,066.55	4.88%	449,352,377.96	10.04%	-5.1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了良友、金材、速易的股权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4,400,000.00	2.04%	15,640,000.00	0.35%	1.69%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股权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2,868,522.01	0.06%	-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71,200.00	2.52%	308,120,421.62	6.89%	-4.37%	主要是本期已支付股权款所致；
库存股	28,771,200.00	0.56%	987,869.01	0.02%	0.54%	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590,237.54	-0.05%	-1,049,746.16	-0.02%	-0.03%	
未分配利润	1,013,770,773.55	19.82%	648,001,588.99	14.48%	5.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及上年度下半年盈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3,343,454.53	2.41%	73,063,091.92	1.63%	0.7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929.38	44,280.42					1,033,209.80
金融资产小计	988,929.38	44,280.42					1,033,209.8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988,929.38	44,280.42					1,033,209.80

金融负债	30,695,789.52					14,786,251.12	15,909,538.40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者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485,726.5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4,799,645.21	抵押的厂房及设备
无形资产	3,597,001.89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10,136,658.75	融资租入设备
长期股权投资	908,170,415.50	质押速易公司100%股权用于银行借款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068,783.14	912,000,000.00	-97.3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以自筹资金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 LED 产业基地	自建	否	LED 行业	23,015,871.87	819,915,999.58	自筹资金			76,370,026.05	不适用	2014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以自筹资金在东莞市大岭山	自建	否	LED 行	1,052,91	19,602,9	自筹资			0.00	不适用	2017 年 02 月 11	巨潮资

畔山工业园投资建设良友电子项目			业	1.27	11.27	金					日	讯网
合计	--	--	--	24,068,783.14	839,518,910.85	--	--	0.00	76,370,026.05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88.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68.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634,99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5,494,298.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881,633.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324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SMD LED 建设项目	否	41,709.43	41,709.43	623.4	40,675.94	97.52%	2017 年 06 月 30 日	8,253.07	10,794.42	否	否
收购良友五金 49% 股权并增资项目	否	10,840	10,840	1,286	10,840	100.00%	2016 年 01 月 01 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538.73	18,538.73	0	18,552.17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088.16	71,088.16	1,909.4	70,068.11	--	--	8,253.07	10,794.4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1,088.16	71,088.16	1,909.4	70,068.11	--	--	8,253.07	10,794.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302.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60008 号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否	10,000	7.50%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为了补充江西鸿利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合计	--	10,000	--	--	--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如有）	不适用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等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有）	不适用				
审议委托贷款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审议委托贷款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汽车信号灯和 LED 汽车照明产品等	3,000 万元	245,044,053.23	212,082,971.29	120,826,105.16	23,879,321.27	20,353,510.02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127,507,254.47	121,855,306.86	12,053,486.97	3,727,430.92	3,367,822.60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节能灯、贴片式发光二极管支架等	5,600 万元	368,967,252.47	240,286,638.87	324,706,097.98	2,263,226.71	1,883,585.94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节能灯等	66,709.43 万元	1,113,989,239.85	744,198,937.15	535,035,551.89	26,044,258.92	82,530,753.90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支架等电子类配件	4,503 万元	367,738,496.81	195,001,582.76	205,020,610.60	33,476,899.62	28,486,667.66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	5,000 万元	178,927,855.18	105,348,976.10	65,983,569.66	1,587,089.85	1,306,807.53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3,480 万元	325,850,584.54	160,516,386.03	87,368,198.24	15,147,876.59	12,866,250.23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营销、汽车互联网服务	100 万元	376,449,743.14	280,457,699.89	209,450,306.28	45,828,700.05	40,517,744.11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照明产品	7057.824472 万元	374,334,135.41	138,487,399.39	128,729,993.26	-1,820,880.36	-1,494,384.6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市汇达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立	报告期内无业绩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受宏观经济影响LED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LED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围绕长期战略目标，在维护原有国际国内LED照明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不断布局LED新技术、新应用领域，不断完善公司LED产业链的业务整合，以此提升公司LED产业的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LED行业竞争加剧，LED产品降价的风险

LED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在不断下降，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2018年，人民币总体呈现逐渐升值趋势，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通过美元结算，少量通过欧元、港币结算。人民币的升值，将导致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外销收入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额下降；同时使得以人民币折算的进口采购成本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额上升。虽然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且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汇率波动，能够较好地消化人民币升值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未来人民币升值压力依然较大，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

5、政府补贴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733.27 万元，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1.88%。其中主要是子公司江西鸿利收到的政府为支持项目快速发展给予的一些扶持，主要为：收到南昌临空经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补助资金3024.58万元，收到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理委员奖励扶持资金4,233万元。公司取得以上政府补助资金属于非经常性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针对上述政府补贴金额出现偶发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加大产业整合力度、完善内部管控，全面提高盈利能力来降低风险。

6、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已完成速易网络100%股权收购，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高誉。公司将对速易网络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速易网络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资产减值风险。

7、互联网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营销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逐渐吸引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传统的线下广

告或营销公司纷纷进入互联网广告、营销领域，新兴的移动营销平台公司也迅速崛起，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客户及媒体资源、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目前，速易网络管理团队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营销服务经验和资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得到了众多客户特别是金融行业品牌广告主的认可。但是，速易网络在未来业务扩展中，如果不能适应未来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不断保持和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可能对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8、互联网行业媒体渠道成本上升的风险

子公司速易网络主要的经营成本是购买互联网媒体渠道的成本，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速易网络的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为应对此项风险，速易网络一方面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扩充下游渠道资源，另一方面努力开发研究大数据分析、定向投放、精准匹配等技术，不断提高广告渠道的流量利用率。但是，如果未来互联网媒体渠道成本上升速度过快，将会对速易网络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6.39%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29%	2018 年 01 月 15 日	2018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74%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90%	2018 年 02 月 27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64%	2018 年 03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拖欠货款公司向一家企业提起诉讼	13.15	否	二审	暂无	暂无		
因拖欠货款公司向一家企业提起诉讼	47.09	否	二审胜诉	胜诉	已收回货款 8.5 万, 剩余申请强制执行		
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名自然人向公司提起诉讼)	5.77	否	一审未判决	暂无	暂无		
劳动纠纷(一名自然人向公司提起诉讼)	94.07	是	待二审	暂无	暂无		
(买卖合同纠纷) 子公司斯迈得向一家公司提起诉讼, 对方反诉	54.6	否	待二审	暂无	暂无		
职务侵占(一名自然人向子公司重盈工元提起诉讼)	285	否	已立案	暂无	目前已收回占款 202.20 万元		
民间借贷纠纷(姚仁平案)	1,050	是	待二审	暂无	暂无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谊善车灯因追偿权纠纷向一家企业及两名自然人提起诉讼	1,053	否	撤诉	无	涉案金额已由原股东郭志强偿还		

讼					给谊善车灯		
谊善车灯因追偿权纠纷向一家企业及两名自然人提起诉讼	1,041	否	申请撤销执行	无	涉案金额已由原股东郭志强偿还给谊善车灯		
谊善车灯因追偿权纠纷向一家企业及一名自然人提起诉讼	664	否	申请撤销执行	无	涉案金额已由原股东郭志强偿还给谊善车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诉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谊善车灯等企业、自然人）	600	否	已立案	暂无	暂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诉满瑞塑业江苏有限公司、谊善车灯等企业、自然人）	998.13	否	已调解	无	谊善车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李国平先生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76元。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

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新股登记工作，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权激励计划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8年0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2017年1月9日和2017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航信托·天启（2017）30号鸿利智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总体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668,543股，成交金额为47,337,875.29元，成交均价为12.90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12个月。

(3) 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后续安排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报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于2018年3月23日届满，届满后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中航信托天启（2017）30号鸿利智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4) 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中航信托·天启（2017）30号鸿利智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3,668,543股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5) 员工持股计划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2017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7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2018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日及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牡丹、杨云峰收购两人持有的速易网络1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90,000万元。同时，公司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马黎清、华晔宇、珠海创钰铭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晶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38,200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36,000万元以及中介机构费用2,200万元，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100%。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牡丹、杨云峰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人合计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此外，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牡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9号）。根据批复要求，公司已完成向李牡丹、杨云峰合计发行的42,620,362股新股登记工作，上述股份于2017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6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0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7年06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7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7年0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2017年0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2018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为698.99万元，具体如下：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承租面积（平方米）
		种类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	厂房、宿舍	11,341.00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厂房、宿舍	5,895.00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5,256.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博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8,973.21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博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8,973.21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美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10,5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一层半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734.48
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30.00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214.36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557.37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正强	办公场地	429.13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尤佩华	宿舍	86.63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歆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宿舍	80.00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乾晨车辆饰件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9,500.00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方：本公司向旗下子公司莱帝亚、佛达信号、重盈工元、鸿利友邦、鸿利乘一租赁办公场所，东莞良友向东莞益友租赁办公场所。本公司向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出租厂房5077.39平方米，获得租赁收入57.27万。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600	2017年06月06日	57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丹阳市苏阳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875	2017年08月29日	825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江苏烨鑫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000	2014年09月26日	78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是	否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3,800	2016年12月29日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是	否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900	2017年03月01日	1,88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满瑞塑业江苏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370	2016年09月02日	1,27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邹小庆	2017年09月26日	100	2015年10月30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500	2015年06月18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500	2015年06月18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丹阳市苏阳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500	2016年11月1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江苏林泉汽车装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350	2016年12月21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是	否
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269	2017年07月25日	269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是	否
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80	2017年07月14日	18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是	否
左瑞林	2017年09月26日	1,050	2013年08月20日	1,0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5,994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5,12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08 月 10 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17 年 05 月 1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6 日	5,000	2017 年 05 月 3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12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122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1 日	3,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1 日	15,000	2018 年 05 月 15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06 日	1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09 日	20,000	2018 年 02 月 2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09 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8 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8 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8 日	10,000	2018 年 04 月 0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00	2018 年 01 月 31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200	2018 年 03 月 12 日	3,16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60	2018 年 03 月 19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3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9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1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4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9,2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2,32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3,98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9,2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8,31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9,10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及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速易网络原股东增持事宜

2017年6月，公司完成收购速易网络100%股权事宜。根据速易网络原股东杨云峰和李牡丹签署的《关于使用现金对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锁定的承诺》，李牡丹、杨云峰夫妇看好公司特别是速易网络未来的发展前景，承诺自收到股权收购款现金对价50%的款项之日起12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

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7月13日，速易网络原股东李牡丹及杨云峰累计增持公司股票8,515,682股，累计增持金额为9,005.93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4%，李牡丹及杨云峰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2018年2月2日和2018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18年5月1日，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0%。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以此调整公司注册资本。

2018年5月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76,852股。总金额为62,183,211.63元（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9元/股。公司已于2018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976,852股股份的注销手续。

3、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事宜

(1) 马成章股份转让事宜

2018年3月17日，公司股东马成章与锐捷投资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成章将其持有的公司36,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协议转让给锐捷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12.50元。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原协议已无法实现双方的目的。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8年7月19日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马成章与锐捷投资于2018年3月1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即行终止，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双方无义务继续履行。

2018年5月25日，公司股东马成章与金舵投资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成章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通过协议转让给金舵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11.96元。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6月11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18年6月8日，公司股东马成章与金舵投资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成章将其持有的公司47,939,75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4%通过协议转让给金舵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11.91元。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6月19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 李国平股份转让事宜

2018年5月25日，公司股东李国平与金舵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协议约定李国平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2,754,21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00%转让给金舵投资。2018年7月19日，双方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42,754,21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金舵投资，以每股转让价格为10.93元，占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子公司莱帝亚终止挂牌事宜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以莱帝亚整体估值不低于2016年06月30日末莱帝亚净资产的价格，向莱帝亚总经理刘玉生等管理团队共45人转让26.35%的莱帝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莱帝亚73.65%股权。2017年3月31日，莱帝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58号），同意莱帝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莱帝亚，证券代码：871379。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莱帝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能实现融资需求，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同时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信息披露等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莱帝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6月11日，莱帝亚收到《关于同意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24号），莱帝亚自2018年6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子公司江西鸿利对外投资事宜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控股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与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在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理委员会园区共同出资投资建设新型光源封装项目，主要生产LED灯丝及SMD器件产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2018年4月18日，项目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406,498	24.88%	4,955,000			-404,366	4,550,634	181,957,132	25.5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7,406,498	24.88%	4,955,000			-404,366	4,550,634	181,957,132	25.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7,406,498	24.88%	4,955,000			-404,366	4,550,634	181,957,132	25.5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513,860	75.12%				-4,532,486	-4,532,486	530,981,374	74.48%
1、人民币普通股	535,513,860	75.12%				-4,532,486	-4,532,486	530,981,374	74.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12,920,358	100.00%	4,955,000			-4,936,852	18,148	712,938,50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新股登记工作，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8年5月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76,852股。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毕。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5日。公司于2018

年2月8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新股登记工作,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12,920,358.00股变更为717,915,358.00股。

2、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5月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76,852股,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17,915,358.00股变更为712,938,506.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相应的股份登记备案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股本变动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 标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按原股本	按新股本	按原股本	按新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26	0.2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3.98	3.75	3.5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国平	128,262,630			128,262,63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董金陵	4,516,016			4,516,016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李俊东	1,921,116	479,980	300,000	1,741,136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300,000股"	参照股权激励计划、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李牡丹	42,194,159			42,194,159	股东承诺	2018年7月3日已解除限售12,658,248股,余下股份在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解除限售。
杨云峰	426,203			426,203	股东承诺	2018年7月3日解除限售127,861股,余下股份在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解除限售。
孙昌远	6,750		80,000	86,750	董监高承诺;股	参照股权激励计划、高管

					权激励限售股 80,000 股"	股份进行管理。
杨永发	19,725		250,000	269,725	董监高承诺；股 权激励限售股 250,000 股"	参照股权激励计划、高管 股份进行管理。
王宇宏	37,025		37,300	74,325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陈淑芬	4,500			4,50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石超	6,751	1,688		5,063	董监高承诺	2019 年 2 月 25 日
雍欣	3,375			3,375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邓寿铁	8,250		80,000	88,250	董监高承诺；股 权激励限售股 80,000 股"	参照股权激励计划、高管 股份进行管理。
王高阳	0		80,000	80,000	董监高承诺；股 权激励限售股 80,000 股"	参照股权激励计划、高管 股份进行管理。
白光 LED 器件板 块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不含董 监高）	0		4,205,000	4,20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参照股权激励计划管理。
合计	177,406,500	481,668	5,032,300	181,957,13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 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披露索 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02 月 08 日	5.76	4,995,000	2018 年 02 月 27 日	4,995,000		巨潮资 讯网	2018 年 02 月 24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5日。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新股登记工作，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3.99%	171,016,840	0.00	128,262,630	42,754,21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5%	102,301,678	102,301,678	0	102,301,678		
李牡丹	境内自然人	5.92%	42,194,159	0.00	42,194,159	0	质押	22,000,000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5.11%	36,400,000	-97,939,750	0	36,400,000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35,545,171	35,545,171	0	35,545,171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鸿利光电定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7%	9,044,934	-2,390,800	0	9,044,934		
杨云峰	境内自然人	1.04%	7,415,885	6,178,280	426,203	6,989,682		
董金陵	境内自然人	0.84%	6,021,355	0.00	4,516,016	1,505,339	质押	2,110,000
泰康资产—交通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81%	5,742,774	956,322	0	5,742,77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0.79%	5,617,574	-285,103	0	5,742,77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股东马成章侄女；李牡丹与杨云峰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李牡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速易网络总经理；董金陵为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301,678	人民币普通股	102,301,678					
李国平	42,754,210	人民币普通股	42,754,210					
马成章	3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00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545,171	人民币普通股	35,545,171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鸿利光电定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44,934	人民币普通股	9,044,934
杨云峰	6,989,682	人民币普通股	6,989,682
泰康资产－交通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5,742,774	人民币普通股	5,742,77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5,617,574	人民币普通股	5,617,574
贾幼明	5,5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9,100
冯志浩	5,2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股东马成章侄女；李牡丹与杨云峰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李牡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速易网络总经理；董金陵为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李国平	董事长	现任	171,016,840			171,016,840			
董金陵	副董事长	现任	6,021,355			6,021,355			
李俊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921,515			2,221,515		300,000	300,000
全健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王建民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万晶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杨永发	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	现任	26,300			276,300		250,000	250,000
王宇宏	董事	现任	99,100			99,100			
江舸	董事	现任	0			0			
孙昌远	财务总监	现任	9,000			89,000		80,000	80,000
陈淑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000			6,000			
王跃飞	监事	现任	0			0			
雍欣	监事	现任	4,500			4,500			
邓寿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000			91,000		80,000	80,000
王高阳	副总经理	现任	250			80,250		80,000	80,000
合计	--	--	179,115,860	0	0	179,905,860	0	790,000	79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昌远	董事	任免	2018 年 04 月 02 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江舸	董事	任免	2018 年 05 月 14 日	补选董事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749,194.90	556,778,61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246,428.78	64,938,954.20
应收账款	841,836,429.03	857,305,355.96
预付款项	76,887,334.07	93,130,859.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57,568.08	78,743,08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0,671,794.83	425,444,439.4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8,691.20	17,793,202.02
其他流动资产	82,023,003.38	55,347,327.45
流动资产合计	2,252,030,444.27	2,149,481,84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563,539.20	249,195,25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184,023.79	45,300,926.74
投资性房地产	8,551,056.72	11,436,628.74
固定资产	1,091,865,541.57	1,078,926,602.82
在建工程	128,615,497.84	77,473,114.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548,571.75	129,433,430.58
开发支出		
商誉	1,073,075,908.43	1,073,075,908.43
长期待摊费用	20,172,472.29	18,892,54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36,468.57	38,594,68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27,008.96	100,141,86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2,940,089.12	2,822,470,970.16
资产总计	5,114,970,533.39	4,971,952,81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663,000.00	208,217,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09,538.40	30,695,789.5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230,000.00	229,560,000.00

应付账款	632,336,954.85	512,707,430.96
预收款项	62,157,033.34	58,081,75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103,446.47	70,128,135.10
应交税费	44,629,992.50	52,141,517.93
应付利息	2,037,987.84	1,905,972.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842,064.23	33,218,271.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01,066.55	334,339,224.55
其他流动负债	104,400,000.00	191,4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84,111,084.18	1,722,475,79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200,000.00	221,591,342.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617,869.47	13,511,091.38
递延收益	36,079,773.11	37,443,87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94,935.45	21,227,87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71,200.00	160,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463,778.03	454,674,180.08
负债合计	2,156,574,862.21	2,177,149,979.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2,938,506.00	712,920,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0,712,466.17	1,119,555,897.70
减：库存股	28,771,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90,237.54	-3,451,596.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91,908.47	48,991,90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3,770,773.55	815,302,15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5,052,216.65	2,693,318,723.23
少数股东权益	123,343,454.53	101,484,10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395,671.18	2,794,802,83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4,970,533.39	4,971,952,810.29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615,684.41	209,997,16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19,897.94	7,200,305.96
应收账款	237,940,145.98	216,192,932.44
预付款项	1,617,812.34	1,553,999.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934,110.72	88,027,147.11
存货	102,222,957.01	103,631,485.4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93,202.02	17,793,202.02
其他流动资产	3,384,721.77	530,564.95
流动资产合计	629,928,532.19	644,926,80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322,744.68	132,778,464.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89,161,504.65	2,783,165,157.68
投资性房地产	7,933,889.58	10,808,029.12
固定资产	336,962,857.50	324,132,966.44
在建工程	337,678.96	1,923,508.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75,674.20	25,430,809.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60,600.12	4,159,98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7,654.99	29,129,75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0,812.31	40,575,13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3,333,416.99	3,352,103,809.79
资产总计	3,973,261,949.18	3,997,030,61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83,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114,404.21	29,900,655.3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050,000.00	214,480,000.00
应付账款	206,090,674.60	144,359,159.93
预收款项	6,781,242.27	7,911,297.60
应付职工薪酬	15,779,722.27	26,433,610.82
应交税费	5,219,886.14	16,747,039.87
应付利息	1,075,534.66	1,510,354.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3,139,264.31	465,600,486.2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391,827.15	284,621,840.61
其他流动负债	104,400,000.00	170,4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09,125,555.61	1,402,044,44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200,000.00	181,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40,674.00	940,674.00
递延收益	11,288,531.26	12,040,19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7,247.19	4,737,247.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71,200.00	142,6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937,652.45	341,748,112.07
负债合计	1,769,063,208.06	1,743,792,556.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2,938,506.00	712,920,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3,525,012.32	1,192,368,443.85
减：库存股	28,771,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621,767.29	-7,659,405.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91,908.47	48,991,908.47
未分配利润	315,136,281.62	306,616,74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198,741.12	2,253,238,05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73,261,949.18	3,997,030,610.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924,770,386.92	1,625,623,629.14
其中：营业收入	1,924,770,386.92	1,625,623,629.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6,866,093.29	1,486,683,832.67
其中：营业成本	1,485,972,424.65	1,296,223,72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04,030.55	8,926,242.20
销售费用	57,014,752.39	42,706,939.21
管理费用	149,691,062.15	123,713,043.25
财务费用	26,346,124.86	6,943,254.96
资产减值损失	9,737,698.69	8,170,627.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6,251.12	-4,147,21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3,154.07	6,070,05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7,697.78	1,506,262.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270.13	
其他收益	14,756,912.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150,033.26	140,862,632.06
加：营业外收入	74,329,014.55	66,206,332.86
减：营业外支出	513,011.59	476,93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966,036.22	206,592,033.41
减：所得税费用	41,550,045.56	30,389,84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415,990.66	176,202,18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115,543.70	175,221,499.79

少数股东损益	-1,699,553.04	980,68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1,258.45	-4,351,515.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1,358.56	-4,350,722.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1,358.56	-4,350,722.6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638.36	-2,722,507.8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3,720.20	-1,628,214.8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11	-792.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277,249.11	171,850,67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976,902.26	170,870,77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9,653.15	979,894.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4,605,159.02	607,793,608.38
减：营业成本	410,283,460.93	495,127,107.00
税金及附加	3,548,742.56	3,758,355.93
销售费用	18,147,192.08	20,932,332.22
管理费用	42,649,437.00	38,750,143.81

财务费用	7,917,229.20	3,583,995.32
资产减值损失	851,633.61	25,80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6,251.12	-4,147,21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3,948.90	7,522,12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7,697.78	1,539,689.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292.66	
其他收益	2,755,659.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13,132.82	48,990,782.61
加：营业外收入	1,179,973.67	7,164,859.21
减：营业外支出	318,582.40	177,28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74,524.09	55,978,358.20
减：所得税费用	8,108,066.23	7,612,39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66,457.86	48,365,965.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38.36	-2,722,507.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38.36	-2,722,507.8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638.36	-2,722,507.8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04,096.22	45,643,457.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5,026,136.97	1,324,715,739.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934,633.06	20,561,99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71,663.16	68,436,89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832,433.19	1,413,714,62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8,884,989.00	1,122,871,963.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097,100.31	196,089,92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00,443.50	59,278,77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73,257.66	86,084,39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455,790.47	1,464,325,05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76,642.72	-50,610,43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631,812.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47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3,212,555.56	4,247,287.67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000.00	21,671,1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6,555.56	29,856,69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66,308.62	161,010,01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136,461.64	53,636,236.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635,666.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6,251.12	2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89,021.38	186,222,58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02,465.82	-156,365,88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10,837.64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673,049.65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144,887.29	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392,253.59	31,120,447.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40,220.64	23,473,23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89,945.93	12,283,14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22,420.16	66,876,82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22,467.13	18,123,17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6,897.18	-3,149,46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09,746.85	-192,002,61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01,772.34	678,620,05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11,519.19	486,617,443.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118,274.45	566,919,10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9,73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148.57	4,935,09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15,423.02	573,463,93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865,534.23	380,600,90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43,062.92	79,135,38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77,095.68	16,416,54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0,894.21	32,936,94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636,587.04	509,089,77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8,835.98	64,374,15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16,216.36	4,247,287.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4,000.00	4,147,2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0,216.36	8,894,50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5,046.19	17,721,63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260,000.00	53,636,236.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31,251.12	20,2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166,297.31	91,569,86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26,080.95	-82,675,36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7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382,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664,2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8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00,213.81	22,494,57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80,000.00	23,919,49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580,213.81	63,414,06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83,986.19	-23,414,06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505.30	-1,135,588.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38,764.08	-42,850,86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21,163.63	202,201,08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82,399.55	159,350,214.5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2,920,358.00				1,119,555,897.70		-3,451,596.10		48,991,908.47		815,302,155.16	101,484,107.67	2,794,802,83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2,920,358.00				1,119,555,897.70		-3,451,596.10		48,991,908.47		815,302,155.16	101,484,107.67	2,794,802,83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148.00				-28,843,431.53	28,771,200.00	861,358.56				198,468,618.40	21,859,346.85	163,592,840.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1,358.56				234,115,543.70	-1,699,553.04	233,277,349.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48.00				-28,843,431.53	28,771,200.00						23,558,899.89	-34,037,583.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95,000.00				28,362,928.10	28,771,200.00						23,558,899.89	28,145,627.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76,852.00				-57,206,359.63							-62,183,211.63
(三) 利润分配										-35,646,925.30		-35,646,92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46,925.30		-35,646,925.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938,506.00				1,090,712,466.17	28,771,200.00	-2,590,237.54	48,991,908.47		1,013,770,773.56	123,343,454.52	2,958,395,671.1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0,975,693.00				622,668,174.26	987,869.01	3,300,976.52		38,003,873.63		492,909,359.99	72,077,818.27	1,898,948,02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975,693.00				622,668,174.26	987,869.01	3,300,976.52		38,003,873.63		492,909,359.99	72,077,818.27	1,898,948,02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944,665.00				496,887,723.44	-987,869.01	-6,752,572.62		10,988,034.84		322,392,795.17	29,406,289.40	895,854,80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52,572.62				353,489,829.89	-740,516.29	345,996,740.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44,665.00				496,887,723.44	-987,869.01						30,146,805.69	569,967,063.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620,362.00				497,179,624.54							75,657,621.05	615,457,607.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5,697.00				-291,901.10	-987,869.01						-45,510,815.36	-45,490,544.45
(三) 利润分配									10,988,034.84		-31,097,034.72		-20,108,999.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8,034.84		-10,988,034.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2,920,358.00			1,192,368,443.85		-7,659,405.65		48,991,908.47	306,616,749.06	2,253,238,05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48.00			-28,843,431.53	28,771,200.00	37,638.36			8,519,532.56	-49,039,31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38.36			44,166,457.86	44,204,09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48.00			-28,843,431.53	28,771,200.00					-57,596,483.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95,000.00			28,362,928.10	28,771,200.00					4,586,728.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76,852.00			-57,206,359.63						-62,183,211.63
（三）利润分配									-35,646,925.30	-35,646,92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46,925.30	-35,646,925.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938,506.00				1,163,525,012.32	28,771,200.00	-7,621,767.29		48,991,908.47	315,136,281.62	2,204,198,741.1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0,975,693.00				695,480,720.41	987,869.01	-4,936,897.83		38,003,873.63	227,833,435.43	1,626,368,95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975,693.00				695,480,720.41	987,869.01	-4,936,897.83		38,003,873.63	227,833,435.43	1,626,368,95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44,665.00				496,887,723.44	-987,869.01	-2,722,507.82		10,988,034.84	78,783,313.63	626,869,09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2,507.82			109,880,348.35	107,157,84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44,665.00				496,887,723.44	-987,869.01					539,820,257.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620,362.00				497,179,624.54						539,799,986.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5,697.00				-291,901.10	-987,869.01					20,270.91
(三) 利润分配									10,988,034.84	-31,097,034.72	-20,108,999.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8,034.84	-10,988,034.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08,999.88	-20,108,999.8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920,358.00				1,192,368,443.85		-7,659,405.65		48,991,908.47	306,616,749.06	2,253,238,053.7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柒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32988M

2、历史沿革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2月2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30,280元。

经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6,329,42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29,420.00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9,173,30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73,3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00,000股，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2年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增加122,733,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2,733,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466,000元。

经本公司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845,950股，增加股本845,95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311,950元。

经本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2,000股，减少股本32,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279,950元。

经本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266,585股，减少股本266,58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013,365元。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74,375股，减少股本74,37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938,990元。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1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245,938,99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增加368,908,485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368,908,48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4,847,475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61932988M的《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634,996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56,634,996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482,471元。

经本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公司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减少股本506,778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0,975,693元。

经本公司2017年1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李牡丹和杨云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620,362.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

42,620,362.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3,596,055.00元。

经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675,697股，减少股本675,697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2,920,358.00元。

经本公司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12,920,358元变更为717,915,358元。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及互联网服务。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光源，LED灯具，五金产品，互联网服务。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无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2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网络营销推广服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

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1、本次新增加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确认收入的方法为：提交客户所需求用户信息并经双方核对确认数据量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及单价确认收入。

2、具体与客户结算模式主要包括：

CPA (Cost Per Action)，即按有效用户来计价付费，特点是按有真实意向的用户来计算单价， $\text{结算额} = \text{有效用户量} \times \text{CPA}$ 单价；

CPS (Cost Per Sales)，即按客户与用户间最终达成的销售金额进行比例佣金分成， $\text{结算额} = \text{达成的销售金额} \times \text{CPS}$ 比例；

CPM(Cost Per Mille),即按照广告千次展示次数计费， $\text{结算额} = \text{展示次数} / 1000 \times \text{CPM}$ 单价；

CPC (Cost Per Click)，即按点击计价付费，根据服务或产品内容被目标用户点击的次数收费， $\text{结算额} = \text{点击量} \times \text{CPC}$ 单价。

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

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

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

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2.00%	2.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

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长期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及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生产性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EMC 资产	年限平均法	EMC 业务的受益期	0	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生物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0、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油气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三）。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

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永续债，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网络营销推广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1、本次新增加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网络营销推广服务确认收入的方法为：提交客户所需求用户信息并经双方核对确认数据量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及单价确认收入。

2、具体与客户结算模式主要包括：

CPA（Cost Per Action），即按有效用户来计价付费，特点是按有真实意向的用户来计算单价， $\text{结算额} = \text{有效用户量} \times \text{CPA 单价}$ ；

CPS（Cost Per Sales），即按客户与用户间最终达成的销售金额进行比例佣金分成， $\text{结算额} = \text{达成的销售金额} \times \text{CPS 比例}$ ；

CPM（Cost Per Mille），即按照广告千次展示次数计费， $\text{结算额} = \text{展示次数} / 1000 \times \text{CPM 单价}$ ；

CPC（Cost Per Click），即按点击计价付费，根据服务或产品内容被目标用户点击的次数收费， $\text{结算额} = \text{点击量} \times \text{CPC}$

单价。

注：说明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说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的收入的，说明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

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业务），是指本集团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集团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集团价款（包括本集团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集团EMC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集团EMC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集团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集团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集团承担；本集团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集团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集团EMC业务的特点，本集团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集团对因EMC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EMC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资产）”，并作为本集团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业务）”，EMC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EMC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EMC资产，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EMC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每单

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EMC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执行变更后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8%、15%-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2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费	收入总额	0.072 %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7440018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莱帝亚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7440004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莱帝亚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达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6440009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佛达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得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5442002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公司正处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过程中。根据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配套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斯迈得公司2018年度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6440001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良友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6440015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材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利”）经江西省科技创新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委员会、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7360004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鸿利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

3、其他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盈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取得的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重盈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鸿利”）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3）本公司孙公司鸿利（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鸿利”），依据当地法律，免缴资本利得税。

（4）本公司孙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莱帝亚”）依照美国联邦政府及纽约州政府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8%的税率缴纳州所得税，依据缴纳州所得税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5%-30%的

累进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5,415.34	120,053.86
银行存款	609,911,920.89	491,108,340.96
其他货币资金	70,511,858.67	65,550,221.72
合计	680,749,194.90	556,778,616.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457.76	123,412.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246,428.78	63,645,236.91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293,717.29
合计	51,246,428.78	64,938,954.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2,820,080.3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706,970.09	0.00
合计	463,527,050.39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58,666.91	1.37%	12,058,666.91	100.00%	0.00	10,687,816.19	1.19%	10,687,816.1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4,918,595.61	98.32%	23,082,166.58	2.67%	841,836,429.03	878,635,654.51	98.30%	21,330,298.55	2.43%	857,305,355.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915.56	0.31%	2,756,915.56	100.00%	0.00	4,547,476.00	0.51%	4,547,476.00	100.00%	
合计	879,734,178.08	100.00%	37,897,749.05	4.31%	841,836,429.03	893,870,946.70	100.00%	36,565,590.74	4.09%	857,305,355.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44,346.89	1,144,346.89	100.00%	纠纷
嘉兴雷威照明有限公司	1,587,617.54	1,587,617.54	1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1,406,439.50	1,406,439.50	100.00%	案件
烟台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	5,544,994.98	5,544,994.98	100.00%	纠纷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纠纷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5,268.00	875,268.00	1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合计	12,058,666.91	12,058,666.91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84,338,399.44	15,686,768.04	2.00%
6-12 个月	63,020,544.75	3,151,027.24	5.00%
1 年以内小计	847,358,944.19	18,837,795.28	
1 至 2 年	7,849,908.65	784,990.88	10.00%
2 至 3 年	8,929,089.06	2,678,726.71	30.00%
3 年以上	780,653.71	780,653.71	100.00%
合计	864,918,595.61	23,082,166.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17,958.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773,567.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菱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364.46	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批	否
杭州亿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941.80	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批	否
江苏翠钻照明有限	货款	817,470.82	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	否

公司				审批	
宁波光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批	否
广州市诺思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7,251.96	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批	否
中山市晨曦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2,480.98	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批	否
江门市欧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40.00	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批	否
深圳市昂邦兴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71.04	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批	否
深圳市宇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7,045.76	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批	否
东莞市昆凌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3,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批	否
江门市科隆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5,201.02	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批	否
安徽瑞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批	否
合计	--	773,567.84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61,532,242.5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8.3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4,701,213.77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512,207.07	98.21%	93,036,562.73	99.90%
1 至 2 年	1,154,098.88	1.50%	74,937.19	0.08%
2 至 3 年	201,668.59	0.26%	19,359.53	0.02%
3 年以上	19,359.53	0.03%		
合计	76,887,334.07	--	93,130,859.4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60,466,498.7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8.64%。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69,823.94	100.00%	2,412,255.86	7.81%	28,457,568.08	82,653,076.83	99.99%	3,909,991.78	4.73%	78,743,08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2,108.97	0.01%	2,108.97	100.00%	
合计	30,869,823.94	100.00%	2,412,255.86	7.81%	28,457,568.08	82,655,185.80	100.00%	3,912,100.75	4.73%	78,743,085.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1,153,062.03	223,061.24	2.00%
6-12 个月	4,090,446.05	204,522.3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243,508.08	427,583.54	
1 至 2 年	2,657,704.96	265,770.49	10.00%
2 至 3 年	410,724.00	123,217.20	30.00%
3 年以上	1,595,684.63	1,595,684.63	100.00%
合计	19,907,621.67	2,412,255.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零信用风险组合	10,962,202.27	0.00	0.00
合计	10,962,202.27	0.00	0.0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99,844.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诉讼保全金	546,527.94	1,704,202.62
保证金	4,388,064.00	4,948,274.28
出口退税款	2,139,736.94	49,051,466.42
押金	3,876,037.68	3,484,850.82
其他	19,919,457.38	23,466,391.66
合计	30,869,823.94	82,655,185.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郭志强	其他	11,429,128.90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37.02%	0.00
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012,510.17	6 个月以内	6.52%	40,250.20
赵利杰	其他	1,311,316.00	6 个月以内	4.25%	26,226.32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2,500.00	1 年至 2 年	4.54%	140,250.00
广州市花都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018,439.28	6 个月至 1 年	3.30%	50,921.96
合计	--	17,173,894.35	--	55.63%	257,648.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407,668.29	1,759,186.95	116,648,481.34	104,538,572.85	1,210,656.56	103,327,916.29
在产品	77,084,389.05	0.00	77,084,389.05	84,181,726.09	0.00	84,181,726.09
库存商品	158,797,786.94	20,037,526.31	138,760,260.63	104,397,931.92	20,392,643.97	84,005,287.95
周转材料	5,670,124.24		5,670,124.24	5,021,372.36		5,021,372.36
发出商品	134,496,205.18	1,987,665.61	132,508,539.57	152,541,538.83	3,633,402.06	148,908,136.77
合计	494,456,173.70	23,784,378.87	470,671,794.83	450,681,142.05	25,236,702.59	425,444,439.4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0,656.56	848,583.45		300,053.06		1,759,186.95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20,392,643.97	7,194,510.52		7,549,628.18		20,037,526.31
发出商品	3,633,402.06	1,788,963.40		3,434,699.85		1,987,665.61
合计	25,236,702.59	9,832,057.37		11,284,381.09		23,784,378.87

本集团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数为0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793,202.02	17,793,202.0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5,489.18	0.00
合计	20,158,691.20	17,793,202.02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6,300,531.45	44,344,254.62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389,995.72	7,837,427.97
预缴流转税	976,027.58	614,725.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56,448.63	2,550,919.06
合计	82,023,003.38	55,347,327.4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9,563,539.20	0.00	219,563,539.20	199,195,258.78	0.00	199,195,258.7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33,209.80	0.00	1,033,209.80	988,929.38	0.00	988,929.38
按成本计量的	218,530,329.40	0.00	218,530,329.40	198,206,329.40	0.00	198,206,329.40
其他	61,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0	61,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80,563,539.20	11,000,000.00	269,563,539.20	260,195,258.78	11,000,000.00	249,195,258.7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9,999,994.85	0.00		9,999,994.85
公允价值	1,033,209.80	0.00		1,033,209.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966,785.05	0.00		-8,966,785.05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11.66%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3,989,534.88			23,989,534.88					14.35%	
开曼网利有限公司	65,342,000.00	824,000.00		66,166,000.00					10.00%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	
信达新兴资产并购重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发资管·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80%	
安徽鸿创新	21,074,794.52			21,074,794.52					19.80%	

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广州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16.32%	
合计	259,206,329.40	20,324,000.00		279,530,329.40	11,000,000.00			11,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0.00	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1,000,000.00	11,0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01,427.11			53,513.18						1,854,940.29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76,062.07			1,064.39						5,177,126.46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92,607.18			-23,007.71						69,599.47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9,366,928.36			-364,582.83						29,002,345.53
广州市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0		-430,399.59						3,669,600.41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35,252.63			-453,779.75						7,881,472.88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528,649.39			289.36						528,938.75
小计	45,300,926.74	4,100,000.00		-1,216,902.95						48,184,023.79
合计	45,300,926.74	4,100,000.00		-1,216,902.95						48,184,023.79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52,032.96			14,852,032.96
2.本期增加金额	831,871.39			831,871.3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31,871.39			831,871.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66,818.67			5,266,818.6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5,266,818.67			5,266,818.67
4.期末余额	10,417,085.68			10,417,085.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15,404.22			3,415,404.22
2.本期增加金额	309,295.63			309,295.63
(1) 计提或摊销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09,295.63			309,295.63
3.本期减少金额	1,858,670.89			1,858,670.8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858,670.89			1,858,670.89
4.期末余额	1,866,028.96			1,866,028.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51,056.72			8,551,056.72
2.期初账面价值	11,436,628.74			11,436,628.7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账面原值、累计折旧的本期减少-其他转出，是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	生产性工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EMC 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6,677,267.78	727,105,990.61	285,137,912.79	11,675,119.58	17,171,894.63	100,260,780.13	1,488,028,965.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11,965.81	78,788,140.78	25,159,303.00	279,318.56	1,743,003.47	0.00	106,181,731.62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1,801,801.80	0.00	0.00	84,157.26	173,583.56	2,059,542.62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增加	5,266,8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5,266,818.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0.00	25,130,624.40	6,446,290.11	1,228,617.40	105,542.98	0.00	32,911,074.89
(2) 其他减少	831,871.39	0.00	75,213.68	248,675.21	0.00	0.00	1,155,760.28
4.期末余额	351,324,180.87	782,565,308.79	303,775,712.00	10,477,145.53	18,893,512.38	100,434,363.69	1,567,470,223.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307,164.69	177,457,993.24	136,121,521.24	5,709,738.32	8,689,141.24	37,917,402.02	406,202,960.7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215,120.12	43,625,931.14	24,403,349.84	970,410.53	1,863,967.28	6,854,150.22	83,932,929.13
(2) 其他增加	1,858,6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1,858,670.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0.00	14,173,194.19	3,515,050.28	1,147,258.62	76,510.59	0.00	18,912,013.68
(2) 其他减少	297,863.15	0.00	1,785.96	74,809.84	0.00	0.00	374,458.95
4.期末余额	48,083,092.55	206,910,730.19	157,008,034.84	5,458,080.39	10,476,597.93	44,771,552.24	472,708,088.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264,771.56	14,006.34	46,737.26	12,185.00	2,561,701.79	2,899,401.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0.00	1,835.00	973.40	0.00	0.00	0.00	2,808.40
(2) 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262,936.56	13,032.94	46,737.26	12,185.00	2,561,701.79	2,896,593.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3,241,088.32	575,391,642.04	146,754,644.22	4,972,327.88	8,404,729.45	53,101,109.66	1,091,865,541.57
2.期初账面价值	306,370,103.09	549,383,225.81	149,002,385.21	5,918,644.00	8,470,568.39	59,781,676.32	1,078,926,602.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及生产设备	11,987,179.50	1,850,520.75	0.00	10,136,658.7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昌厂房	114,297,227.40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注]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本期增加—其他增加，系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本期减少—其他减少，系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宣城项目二期	0.00		0.00			
南昌厂区建设	47,166,079.96		47,166,079.96	47,166,079.96		47,166,079.96
花都厂区建设	39,719,966.58		39,719,966.58	27,132,575.24		27,132,575.24
良友工厂装修、改建工程	464,121.73		464,121.73			
金材工厂装修、安装工程	0.00		0.00	364,594.60		364,594.60
设备安装工程	33,417,064.61		33,417,064.61			
鸿利友邦厂房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50,000.00		50,000.00	886,356.01		886,356.01
鸿利 9# 厂房建设	194,678.96		194,678.96	121,706.44		121,706.44
增容变压器安装	0.00		0.00	1,801,801.80		1,801,801.80
鸿利研发大楼电梯安装工程	143,000.00		143,000.00			
湾里区工农路，绿苑路和梅岭大道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780,911.23		780,911.23			
园区智慧路灯	0.00		0.00			
模具安装	6,382,978.08		6,382,978.08			
谊善研发大楼	108,776.69		108,776.69			
宿舍空调安装	187,920.00		187,920.00			
合计	128,615,497.84		128,615,497.84	77,473,114.05		77,473,114.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宣城项目二期			173,583.56	173,583.56		0.00						其他
南昌厂区建设		47,166,079.96				47,166,079.96		100%				其他
花都厂区建设		27,132,575.24	12,587,391.34			39,719,966.58		部分完工	737,299.00	737,299.00	1.86%	其他
良友工厂装修、改建工程			464,121.73			464,121.73						其他

金材工厂 装修、安 装工程		364,594. 60	5,085,55 2.71	5,450,14 7.31		0.00		已完工				其他
设备安装 工程			33,417,0 64.61			33,417,0 64.61						其他
鸿利友邦 厂房装修 及机电安 装工程		886,356. 01	92,792.7 9		929,148. 80	50,000.0 0						其他
鸿利 9#厂 房建设		121,706. 44	72,972.5 2			194,678. 96						其他
增容变压 器安装		1,801,80 1.80		1,801,80 1.80		0.00		已完工				其他
鸿利研发 大楼电梯 安装工程			143,000. 00			143,000. 00						其他
湾里区工 农路, 绿 苑路和梅 岭大道照 明节能改 造项目			780,911. 23			780,911. 23						其他
园区智慧 路灯			84,157.2 6	84,157.2 6		0.00		已完工				其他
模具安装			9,034,56 7.73	2,651,58 9.65		6,382,97 8.08						其他
谊善研发 大楼			108,776. 69			108,776. 69						其他
宿舍空调 安装			187,920. 00			187,920. 00						其他
合计	0.00	77,473,1 14.05	62,232,8 12.17	10,161,2 79.58	929,148. 80	128,615, 497.84	--	--	737,299. 00	737,299. 00	1.8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984,750.40	50,189,914.93	0.00	9,058,401.58	149,233,066.9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8,484,439.64	0.00	0.00	1,116,279.44	19,600,719.08
(2) 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320,000.00	320,000.00
4.期末余额	108,469,190.04	50,189,914.93	0.00	9,854,681.02	168,513,785.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53,985.61	9,428,209.00	0.00	3,517,441.72	19,799,636.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52,962.94	5,537,113.19	0.00	975,501.78	7,165,577.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注]					

4.期末余额	7,506,948.55	14,965,322.19	0.00	4,492,943.50	26,965,214.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962,241.49	35,224,592.74	0.00	5,361,737.52	141,548,571.75
2.期初账面价值	83,130,764.79	40,761,705.93	0.00	5,540,959.86	129,433,430.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36,259.91					15,936,259.91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164,617,144.20					164,617,144.20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8,157,112.94					718,157,112.94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4,365,391.38					174,365,391.38
合计	1,172,455,917.48					1,172,455,917.4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合计	99,380,009.05					99,380,009.0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将商誉分摊至其对应的资产组，然后根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各子公司下年度经营预算，结合历史的业绩增长情况、行业的发展趋势等，预计各资产组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后年度保持预测期第5年的现金流量水平。现金流量中采用的关键数据包括预计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系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合理的折现率作为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税前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11-14%已考虑了各公司的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反映了各资产组的风险。根据各资产组的税前折现率，对预计的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以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并据以确定是否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通过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974,029.39	8,181,091.50	3,685,738.65	3,074,195.25	19,395,186.99
会籍费	797,067.06	0.00	78,399.96	0.00	718,667.10
增容变压器专变工程	85,808.59	0.00	51,076.56	0.00	34,732.03
厂区监控项目	12,769.36	0.00	7,330.54	0.00	5,438.82
设计软件	22,874.69	0.00	4,427.34	0.00	18,447.35
合计	18,892,549.09	8,181,091.50	3,826,973.05	3,074,195.25	20,172,472.2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64,330,233.13	25,194,371.77	174,225,384.02	26,666,868.9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存货的所得税影响	7,713,779.55	1,157,066.94	7,713,779.55	1,157,06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15,909,538.41	2,386,430.76	30,695,789.52	4,604,368.43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35,686,439.69	5,352,965.96	25,962,645.51	3,894,396.83
长期应付款的所得税影响	761,827.15	114,274.07	761,827.15	114,274.07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2,817,869.47	422,680.42	2,711,091.38	406,66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9,966,785.05	2,995,017.76	9,011,065.47	1,351,659.82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339,878.14	425,651.67	1,894,402.64	399,385.51
股权激励成本的所得税影响	4,586,728.10	688,009.22		
合计	254,113,078.69	38,736,468.57	252,975,985.24	38,594,684.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长期应收款的所得税影响	15,590,363.06	2,338,554.46	15,590,363.06	2,338,554.4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69,051,421.61	13,437,688.26	75,591,720.34	14,870,62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转换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5,991,284.88	2,398,692.73	15,991,284.88	2,398,692.73
其他应收款-股东资本投入	10,800,000.00	1,620,000.00	10,800,000.00	1,620,000.00
合计	111,433,069.55	19,794,935.45	117,973,368.28	21,227,873.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36,468.57		38,594,68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94,935.45		21,227,873.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56,225.93	15,816,315.09
可抵扣亏损	14,702,224.95	28,350,867.42
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费用	0.00	0.00
合计	16,858,450.88	44,167,182.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0.00	3,098.74	
2020 年	543,365.73	1,301,303.78	
2021 年	716,411.63	17,362,609.97	
2022 年	7,657,310.57	9,683,854.93	
2023 年	5,785,137.02	0.00	
合计	14,702,224.95	28,350,867.42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广州鸿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友邦照明有限公司、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帮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经营亏损，未来能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对其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41,294,853.12	61,258,866.73
预付工程款	1,332,155.84	1,503,000.00
预付投资款	0.00	19,500,00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0.00	17,880,000.00
合计	42,627,008.96	100,141,866.73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237,973,000.00	136,65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4,690,000.00	71,567,700.00
合计	292,663,000.00	208,217,7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 银行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

(4) 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09,538.40	30,695,789.52
合计	15,909,538.40	30,695,789.52

其他说明：

[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标的公司实际利润超过承诺利润，本公司应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的奖励款。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230,000.00	229,560,000.00
合计	169,230,000.00	229,56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610,793,056.07	503,858,505.83
1-2 年	17,647,034.68	5,094,429.54
2-3 年	1,917,432.51	3,073,377.02
3 年以上	1,979,431.59	681,118.57
合计	632,336,954.85	512,707,430.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27,270,543.16	36,598,332.65
6-12 个月	14,028,863.46	20,734,847.28
1-2 年	20,682,287.79	636,747.05
2-3 年	74,713.02	89,522.49
3 年以上	100,625.91	22,307.80
合计	62,157,033.34	58,081,757.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874,686.28	227,880,928.78	249,981,145.39	47,774,469.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448.82	10,024,228.12	9,948,700.14	328,976.80

三、辞退福利		65,814.00	65,814.00	
合计	70,128,135.10	237,970,970.90	259,995,659.53	48,103,446.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497,800.03	213,004,836.63	235,294,661.10	47,207,975.56
2、职工福利费		4,251,128.44	4,226,788.44	24,340.00
3、社会保险费	110,192.81	6,074,197.03	6,035,387.11	149,002.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304.09	5,274,346.66	5,239,772.82	131,877.92
工伤保险费	4,212.07	221,884.11	221,069.96	5,026.22
生育保险费	8,676.65	577,966.27	574,544.33	12,098.59
4、住房公积金	85,494.00	2,505,101.74	2,367,335.74	223,2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199.44	2,045,664.94	2,056,973.00	169,891.38
合计	69,874,686.28	227,880,928.78	249,981,145.39	47,774,469.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7,033.57	9,717,042.56	9,643,318.63	320,757.50
2、失业保险费	6,415.25	307,185.56	305,381.51	8,219.30
合计	253,448.82	10,024,228.12	9,948,700.14	328,976.80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65,814.00元，期末应付未付金额为0元。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741,904.12	18,838,283.77
企业所得税	27,230,491.15	27,316,417.17
个人所得税	1,002,383.72	803,40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6,224.14	1,353,311.86

教育费附加	498,713.33	640,446.22
地方教育附加	319,037.52	432,314.25
房产税	304,938.52	1,988,090.60
土地使用税	193,941.04	451,175.08
印花税	222,995.70	295,569.71
纽约州税		1,546.45
联邦税		2,864.72
联邦社安税	17,588.31	9,272.49
河道管理费	8,820.63	8,820.63
环保税	2,954.32	0.00
合计	44,629,992.50	52,141,517.93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85,555.55	463,644.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49,654.52	442,328.44
明股实债的回购利息	502,777.77	1,000,000.00
合计	2,037,987.84	1,905,972.51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58,450.90	4,511,583.73
资金往来	2,716,122.31	7,695,584.36
业务员风险金	2,117,947.07	2,200,065.38
工程款	75,303.00	11,258,375.90
其他	53,374,240.95	7,552,662.10

合计	62,842,064.23	33,218,271.47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3,611,029.80	165,033,835.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90,036.75	6,445,375.5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0,900,000.00	162,860,013.46
合计	249,801,066.55	334,339,224.55

其他说明：

[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发行股份定金	0.00	23,280,000.00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	101,400,000.00	168,200,000.00
预收股权回购款	3,000,000.00	0.00
合计	104,400,000.00	191,480,000.00

其他说明：

[注]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系本公司购买股权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解除对外担保后，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14,200,000.00	181,591,342.43
合计	274,200,000.00	221,591,342.43

(2) 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 银行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

(4) 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

(5) 银行借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740,674.00	11,740,674.00	
产品质量保证	1,877,195.47	1,770,417.38	产品维修义务
合计	13,617,869.47	13,511,091.3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关于预计负债——未决诉讼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四）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443,872.85	4,074,000.00	5,438,099.74	36,079,773.11	
合计	37,443,872.85	4,074,000.00	5,438,099.74	36,079,773.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蔓延法制备高性能红色 LED 荧光材料及应用性能研究	85,907.11			39,111.34			46,795.77	与收益相关
中小学生学习照明环境监测技术及方法研究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可靠性高光效超大功率 LED 光源及相关新型块体发光材料的技术研究	124,400.00			124,4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白光 LED 用铋掺杂光子材料关键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76,666.69			19,999.98			356,666.71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6,666.69			19,999.98			36,666.71	与收益相关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1,091,593.49			293,238.39			798,355.1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397,357.22			82,184.83			315,172.39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43,333.33			10,000.01			33,333.32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146,441.33			33,794.15			112,647.18	与资产相关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4			16,666.67			83,333.37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534,480.41			77,623.56			456,856.85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	222,937.92			39,414.54			183,523.38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 LED-TV 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10,674.49			15,091.97			95,582.52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320,833.33			34,999.99			285,833.34	与资产相关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699,409.58			81,317.60			618,091.98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696,225.15			83,547.00			612,678.15	与资产相关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737,632.29			74,557.86			663,074.43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131,250.00			12,499.99			118,750.01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 LED 建设项目	820,513.60			397,435.65			423,077.95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679,237.95			147,854.62			531,383.33	与资产相关
LED 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133,452.19			49,968.78			83,483.41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新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010,930.63			138,466.09			872,464.54	与资产相关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 LED 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136,146.74			30,128.18			106,018.56	与资产相关
LED 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64,294.90			154,999.99			609,294.91	与资产相关
广州花都湖公园景观文化亮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紫外 LED 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1,640,587.90			118,358.41			1,522,229.49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 LED 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75,641.02			30,000.00			145,641.02	与资产相关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168,910.26	400,000.00		430,000.00			138,910.26	与资产相关
固态紫外光源先进封装技术研究	508,000.00	1,424,000.00					1,9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车 LED 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110,666.67			8,000.00			102,666.67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良友）	2,373,554.43						2,373,554.43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	627,554.29	1,000,000.00		60,586.60			1,566,967.69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398,250.00			40,500.00			357,75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60,843.75			6,187.50			54,656.25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393,333.33			40,000.02			353,333.31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140,700.00			13,399.98			127,300.02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148,002.70			12,869.82			135,132.88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122,153.33			10,039.98			112,113.3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企业信息化 ERP 项目开发补助	83,416.67			6,499.98			76,916.69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289,476.67			21,710.76			267,765.91	与资产相关
收：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174,181.67			12,745.02			161,436.6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企业信息化补助）	123,000.00			9,000.00			114,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设备款）	1,137,500.00			75,000.00			1,0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214,666.67			13,999.98			200,666.69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95,158.33			6,010.02			89,148.31	与资产相关
15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145,833.33			25,000.02			120,833.31	与资产相关
15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1,314,166.67			82,999.98			1,231,166.69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237,500.00			15,000.00			222,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重点	791,666.67			49,999.98			741,666.69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节能 LED 产业化	178,666.67			26,800.02			151,866.65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节能 LED 产业化	1,118,333.33			67,099.98			1,051,233.3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54,409.45			8,823.42			145,586.03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扶持，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75,000.05			49,999.98			825,000.07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	159,999.92			10,000.02			149,999.90	与资产相关
陈微波 201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86,739.73			47,790.00			238,949.73	与资产相关

陈微波 201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7,680.30			126,105.00			1,891,575.3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深圳市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陈微波 2018 年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1,050,000.00		559,530.12			490,469.88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信息化项目补贴（MES 系统）		200,000.00		26,666.72			173,333.28	与资产相关
第一批核心设备区级补贴	11,047,893.96			1,390,075.26			9,657,818.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443,872.85	4,074,000.00	0.00	5,438,099.74		0.00	36,079,773.11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		60,900,000.00
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8,771,200.00	0.00
合计	128,771,200.00	160,900,000.00

其他说明：

[注1]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分期支付价款。

[注2] 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系本集团承担向其他投资方回购股权的义务。

[注3] 公司本年发行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2,920,358.00	4,995,000.00			-4,976,852.00	18,148.00	712,938,506.00

其他说明：

1、经本公司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95,000.00元。新增加注册资本通过向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每股面值1元)的方式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7,915,358.00元，股本为人民币717,915,358.00元。上述股本变化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2月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经本公司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76,852股，减少股本4,976,852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9,555,897.70	23,776,200.00	57,206,359.63	1,086,125,738.07
其他资本公积		4,586,728.10	0.00	4,586,728.10
合计	1,119,555,897.70	28,362,928.10	57,206,359.63	1,090,712,466.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经本公司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95,000.00元。新增加注册资本通过向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每股面值1元)的方式认缴，股票授予价格为5.76元/股，授予价格与股票面值之前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776,200.00元。

2、经本公司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76,8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回购价格最高成交价12.80元/股，最低成交价11.69元/股，回购价格与股票面值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7,206,359.63元。

3、本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586,728.1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关的库存股	0.00	28,771,200.00		28,771,200.00
合计		28,771,200.00		28,771,2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本公司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95,000.00元。新增加注册资本通过向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每股面值1元)的方式认缴，股票授予价格为5.76元/股，授予价格与股票面值之前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776,200.00元，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1,596.10	867,900.51	0.00	6,642.06	861,358.56	-100.11	-2,590,237.5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37.99	0.00	0.00	0.00		0.00	2,13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59,405.65	44,280.42	0.00	6,642.06	37,638.36	0.00	-7,621,767.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05,671.56	823,620.09	0.00	0.00	823,720.20	-100.11	5,029,391.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51,596.10	867,900.51	0.00	6,642.06	861,358.56	-100.11	-2,590,237.54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991,908.47			48,991,908.47
合计	48,991,908.47			48,991,908.47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302,155.16	492,909,359.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5,302,155.16	492,909,359.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115,543.69	353,489,829.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88,034.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646,925.30	20,108,999.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3,770,773.55	815,302,155.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5,174,388.09	1,436,240,933.56	1,602,157,815.90	1,279,331,699.71
其他业务	59,595,998.83	49,731,491.09	23,465,813.24	16,892,026.24
合计	1,924,770,386.92	1,485,972,424.65	1,625,623,629.14	1,296,223,725.95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7,926.77	3,887,268.59
教育费附加	1,494,344.47	1,714,633.89
房产税	930,050.25	539,522.03
土地使用税	387,882.08	347,147.00
车船使用税	13,886.05	14,447.52
印花税	1,003,696.09	1,379,932.45
地方教育附加	853,709.33	1,032,684.16
纽约州税	0.00	214.03
联邦社安税	0.00	9,460.53
文化事业建设费	272,246.37	932.00
环保税	289.14	
合计	8,104,030.55	8,926,242.20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846,558.60	25,103,382.51
广告宣传费	2,642,887.09	3,561,993.47
运输费	10,125,207.22	7,550,081.87
办公费	6,740,711.92	2,329,677.07
汽车费	455,548.42	297,589.42
差旅费	1,924,942.49	1,406,635.77

渠道代理费	1,571,618.32	843,265.64
招投标费	69,834.12	10,551.29
折旧摊销	195,402.73	99,072.23
其他小额费用	1,436,528.38	1,504,689.94
股权激励费用	1,005,513.10	0.00
合计	57,014,752.39	42,706,939.21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89,840,138.48	72,994,482.50
职工薪酬	23,622,401.45	26,470,570.47
折旧摊销	7,213,041.81	7,105,018.67
水电费	4,702,923.49	3,024,251.81
差旅费	2,097,790.04	1,530,429.73
汽车费	753,678.01	1,020,118.15
规范运营费用	8,574,072.07	7,186,606.12
办公费用	8,792,658.96	4,103,897.12
其他	1,580,197.59	277,668.68
股权激励费用	2,514,160.25	0.00
合计	149,691,062.15	123,713,043.25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554,592.28	4,162,415.38
减：利息收入	5,013,971.98	2,058,488.97
汇兑损失	14,251,147.80	4,266,886.09
减：汇兑收益	2,335,695.41	7,163.10
手续费支出	820,051.11	539,938.24
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70,001.06	39,667.32
合计	26,346,124.86	6,943,254.96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05,876.20	7,173,453.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9,131,822.49	997,173.43
合计	9,737,698.69	8,170,627.1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7,21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86,251.12	
合计	14,786,251.12	-4,147,216.21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6,902.95	1,506,262.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7,216.21
长期股权投资转换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国债的投资收益		416,573.4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86,251.12	
合计	-16,003,154.07	6,070,051.80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294,270.13	0.00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293,238.39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82,184.83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10,000.01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33,794.15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16,666.67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77,623.56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39,414.54	
大尺寸 LED-TV 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5,091.97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34,999.99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81,317.60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83,547.00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74,557.86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12,499.99	
新型表面贴装型 LED 建设项目	397,435.65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147,854.62	
LED 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49,968.78	
照明用新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38,466.09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 LED 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30,128.18	
LED 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4,999.99	
深紫外 LED 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118,358.41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 LED 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30,000.00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430,000.00	
自蔓延法制备高性能红色 LED 荧光材料及应用性	39,111.3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63,000.00	
花都区知识产权贯标等四类项目经费	60,000.00	
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57,000.00	
中小学生学习照明环境监测技术及方法研究	60,000.00	
高可靠性高光效超大功率 LED 光源及相关新型块体发光材料的技术研究	124,400.00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40,500.00	
国家进口贴息	6,187.50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40,000.02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13,399.98	
国家进口贴息	12,869.82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10,039.98	
深圳市宝安财政局企业信息化 ERP 项目开发补助	6,499.9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21,710.76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12,745.02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企业信息化补助）	9,000.00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设备款）	75,0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13,999.98	
进口贴息	6,010.02	
15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25,000.02	
15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82,999.98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15,000.00	
技改重点	49,999.98	
高光效节能 LED 产业化	26,800.02	
高光效节能 LED 产业化	67,099.98	
2015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8,823.42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扶持，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	49,999.98	
技术改造	10,000.02	
陈微波 201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7,790.00	
陈微波 201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6,105.00	
2017 年度深圳市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陈微波 2018 年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559,530.12	
2017 年度信息化项目补贴（MES 系统）	26,666.72	
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2017 年成都展补贴款）	4,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二批资助企业 20180011）	1,581,000.00	
2017 年深圳市工业增加值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17 年技术改造事后补助（市级补助）	644,600.00	
2017 年技术改造事后补助（镇区补助）	515,700.00	
2017 年技术改造事后补助（设备补助）	1,610,000.00	
机器人项目补贴（第二批）	60,586.60	
商务车 LED 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8,000.00	
广州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款	20,9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6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6,800.00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财局拨广州市莱帝亚照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000,000.00	
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25,500.00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小微企业项目	400,000.00	
专利授权奖励	5,000.00	
优秀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奖	5,000.00	
第一批核心设备区级补贴	1,390,075.26	
基建奖励	100,000.00	
优秀企业奖	200,000.00	
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	19,999.98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	19,999.98	
政府扶持资金	99,050.00	
产业扶持资金	-74,737.03	
研发补助	426,000.00	
北二环项目节能补贴	70,000.00	
智能车间补助	300,000.00	
丹阳科技局小巨人补贴	500,000.00	
合计	14,756,912.71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72,575,800.00	62,232,237.02	72,575,8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31,268.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1,268.3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66,806.40	122,634.53	66,806.40
其他	1,686,408.15	2,620,193.00	1,686,408.15
合计	74,329,014.55	66,206,332.86	75,262,79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条字[2008]10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1,756.82	与资产相关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信[2010]37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93,955.93	与资产相关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广州市经贸委穗经贸[2008]36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8,888.9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信[2009]2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2,184.84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条字[2009]4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3,794.14	与资产相关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广州市花都科技局花科信字[2010]48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666.66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广东省经贸委粤经信创新[2010]839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7,623.56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市经贸局穗经贸函[2010]1156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414.54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40.69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 LED-TV 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91.96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广州市财政局穗科条[2011]290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6,333.36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广州市财政局穗财教[2011]121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8,411.64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广东省科技厅粤科规划字[2011]170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3,547.00	与资产相关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局花科信字[2012]33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5,442.14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国家科技部国科发高[2013]201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 LED 建设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7,435.8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信字[2013]168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7,854.70	与资产相关
LED 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工信部财[2013]472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9,968.78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新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8,466.10	与资产相关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 LED 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工信部财[2014]425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128.20	与资产相关
LED 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市工信息委、广州市财政局穗工信函[2015]955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紫外 LED 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财政厅粤财教[2015]436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95,131.56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 LED 背光模组封	广东省财政厅 穗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	是	否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财教[2015]393 号		得的补助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广东省财政厅 粤科规财字[2015]87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蔓延法制备高性能红色 LED 荧光材料及应用性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科创字[2016]121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1,425.18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67,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优秀奖奖金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款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7,248.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长质量奖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质量强区奖励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奖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2,22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9,892.00	与收益相关
泰国补贴款（经信委）	经信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	是	否		6,900.00	与收益相关

			得的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二批企业资质授权）	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0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用于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科技创新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信息化项目补贴）	科技创新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技术中心，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本级）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工业增加值奖励）	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5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深圳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187.5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4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深圳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869.8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4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企业信息化 ERP 项目开发补助	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	深圳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	是	否		21,710.75	与资产相关

贴息款)			得的补助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745.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企业信息化补助)	深圳市财委和信息化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设备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深圳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10.00	与资产相关
15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15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3,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重点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节能LED产业化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6,8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节能LED产业化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7,1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823.42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	是	否		49,999.97	与资产相关

扶持,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		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技术改造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6	与资产相关
陈微波 201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3,370.00	与资产相关
陈微波 201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78,315.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研发补助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29,400.00	与收益相关
石碣镇机器换人补助	东莞市财政局石碣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7,4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24,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长培育企业服务卷补助款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厂房、宿舍装修部分财政补贴款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滁州市地税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878.82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器换人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3,32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专项资金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25,7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车 LED 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科信局花科信字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	是	否		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37 号文		得的补助					
2015 年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区级配套经费	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广州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5,9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广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花都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1,918.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区级配套经费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项目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8,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7,644.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核心设备区级补贴	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56,215.54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南昌临空经济党工委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323,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南昌临空经济党工委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南昌临空经济党工委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936,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南昌临空经济党工委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936,8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款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外招聘住宿补助	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333.3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	深圳市文化旅游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333.33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上海嘉定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4,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南昌临空经济党工委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122,9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122,9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2,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2,575,800.00	62,232,237.02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78,917.53		478,917.5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0,382.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0,382.81	
其他	34,094.06	236,548.70	34,094.06
合计	513,011.59	476,931.51	513,011.59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110,571.05	35,916,387.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0,525.49	-5,526,541.66
合计	41,550,045.56	30,389,846.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3,966,036.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094,905.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3,124.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52,377.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7,154.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4,647.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1,249.41
其他-合同能源管理所得的影响	-627,163.99
所得税费用	41,550,045.56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1,987,350.00	56,378,834.00
利息收入	1,958,083.34	2,005,997.64
押金保证金	2,210,997.02	2,442,364.70
资金往来	1,804,494.74	0.00
个税手续费		91,345.50
废品收入		522,435.50
其他	6,910,738.06	6,995,914.91
合计	94,871,663.16	68,436,892.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支出	66,303,855.13	83,655,719.11
银行手续费	706,184.96	259,764.55
押金保证金	2,006,580.00	2,168,908.29
其他往来	2,346,771.79	
其他	16,209,865.78	
合计	87,573,257.66	86,084,391.9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74,000.00	17,523,900.00
业绩补偿款		4,147,216.21
合计	3,074,000.00	21,671,116.2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奖励款	14,786,251.12	
其他		212,000.00
合计	14,786,251.12	212,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761,000.00	0.00
合计	17,761,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730,000.00	12,283,142.06
减资	70,000,000.00	
筹资手续费	179,945.93	
股权认购定金	23,280,000.00	
合计	115,189,945.93	12,283,142.06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2,415,990.66	176,202,187.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37,698.69	8,170,627.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955,752.13	69,835,517.79
无形资产摊销	7,165,577.91	2,744,84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26,973.05	2,221,71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4,270.13	-990,885.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86,251.12	4,147,216.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46,124.86	4,122,748.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03,154.07	-1,506,26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84.37	-5,555,11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2,937.97	8,672,510.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27,355.37	-137,918,49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59,658.48	-284,993,99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59,771.57	104,236,94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76,642.72	-50,610,430.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注]	51,400,000.00	360,000,013.4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9,911,519.19	486,617,443.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0,901,772.34	678,620,05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09,746.85	-192,002,613.93

其他说明：

[注] 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上期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为未支付的速易公司股权投资款360,000,013.46元。

本期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为谊善公司股权投资款51,400,000.00元，本公司将在谊善公司每解除一笔对外担保，则本公司向谊善公司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609,911,519.19	490,901,772.34
其中：库存现金	325,217.86	120,053.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9,586,301.33	490,756,391.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326.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11,519.19	490,901,772.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837,675.71	65,876,844.20

其他说明：

2018 年 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09,911,519.19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80,749,194.90 元，差额 70,837,675.7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667,441.73 元及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 7,818,284.86 元、质押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定期存款 350,261.27 元及履约保证金 1,687.85 元。

2017 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90,901,772.3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56,778,616.54 元，差额 65,876,844.2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524,895.08 元及质押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定期存款 350,261.27 元及履约保证金 1,687.85 元。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485,726.5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4,799,645.21	抵押的厂房及设备
无形资产	3,597,001.89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应收账款	0.00	应收账款冻结
固定资产	10,136,658.75	融资租入设备
长期股权投资	908,170,415.50	质押速易公司 100% 股权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1,147,189,447.94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7,506,766.66

其中：美元	3,451,099.64	6.6166	22,834,545.88
欧元	499,318.48	7.6515	3,820,535.74
港币	997,977.21	0.8431	841,394.59
澳元	2,115.94	4.8633	10,290.45
应收账款	--	--	99,584,178.68
其中：美元	14,894,369.78	6.6166	98,550,087.07
欧元	68,930.46	7.6515	527,421.41
港币	600,960.98	0.8431	506,670.20
其他应收款		--	222.98
其中：美元	33.70	6.6166	222.98
预付款项		--	818,715.44
其中：美元	98,400.00	6.6166	651,073.44
港币	198,840.00	0.8431	167,642.00
应付账款		--	19,887,704.85
其中：美元	3,005,728.75	6.6166	19,887,704.85
预收账款		--	4,573,527.69
其中：美元	659,033.14	6.6166	4,360,558.67
欧元	27,833.63	7.6515	212,969.02
港币	0.00	0.8431	0.00
澳元	0.00	4.8633	0.00
其他应付款		--	0.00
其中：美元	0.00	6.6166	0.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4,997,200.09	-2,799.91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49,971,876.30	-38,123.70
广州市汇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	99,945.00	-55.00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73.65%		设立
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广州市鸿利友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51.00%	设立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西宝鸿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服务业		51.00%	设立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莞市益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51.00%	设立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56.00%	44.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鸿利（BVI）有限公司	BVI	BVI	投资		100.00%	设立
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上海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海南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登峰新媒体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深圳	海南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北京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淮安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51.00%	设立
深圳市帮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51.00%	设立
霍尔果斯凡立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霍尔果斯	互联网		100.00%	设立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丹阳	丹阳	制造业	56.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51.00%		设立
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喀什	互联网		100.00%	设立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55.00%	设立
广州市汇达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6.35%	468,372.47		27,759,455.20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00%	-657,529.23		60,934,455.7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莱帝亚公司	93,943,208.08	84,984,647.10	178,927,855.18	70,161,567.19	150,000.00	70,311,567.19	85,611,773.85	71,265,704.82	156,877,478.67	50,917,618.30	150,000.00	51,067,618.30

谊善公司	224,916,683.64	149,417,451.77	374,334,135.41	216,194,570.84	19,652,165.18	235,846,736.02	227,269,200.21	149,367,606.56	376,636,806.77	216,886,530.97	19,768,491.78	236,655,022.75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莱帝亚公司	65,983,569.66	1,306,807.53	1,333,324.50	-67,318.36	70,901,680.88	4,953,640.37	4,950,633.09	25,240.23
谊善公司	128,729,993.26	-1,494,384.63	-1,494,384.63	30,510,814.4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40.00%	权益法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		45.00%	权益法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35.00%	权益法
广州市鸿利乘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41.17%		权益法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28.19%		权益法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37.50%		权益法
广州市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41.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佛隽公司	深圳旭晟公司	江苏国泽公司	上海佛隽公司	深圳旭晟公司	江苏国泽公司
流动资产	16,998,129.27	57,171,803.72	11,071,503.53	6,359,348.73	78,231,352.32	9,699,718.54
非流动资产	6,115.36	20,773,769.67	8,461,548.39	7,710.64	18,753,026.81	8,718,131.37
资产合计	17,004,244.63	77,945,573.39	19,533,051.92	6,367,059.37	96,984,379.13	18,417,849.91
流动负债	12,277,642.45	15,092,137.94	2,396,375.15	1,774,240.15	28,832,652.67	4,284,011.50
负债合计	12,277,642.45	15,092,137.94	2,396,375.15	1,774,240.15	28,832,652.67	4,284,01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26,602.18	62,853,435.45	17,136,676.77	4,592,819.22	68,151,726.46	14,133,838.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90,640.87	17,718,383.45	6,426,253.79	1,837,127.69	19,211,971.69	5,300,189.40
--商誉					10,154,956.67	301,878.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6,005.3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90,640.87	17,718,383.45	6,426,253.79	1,837,127.69	29,366,928.36	5,176,062.07
营业收入	8,837,005.21	30,200,271.12	6,322,648.04	172,520.50	40,553,106.20	
净利润	133,782.96	-1,293,305.53	2,838.36	-221,492.25	5,783,868.32	
综合收益总额	133,782.96	-1,293,305.53	2,838.36	-221,492.25	5,783,868.32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130,332.88	8,956,509.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07,130.86	-32,786.50
--综合收益总额	-907,130.86	-32,786.5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680,749,194.90		680,749,194.90
应收票据			51,246,428.78		51,246,428.78
应收账款			879,734,178.08		879,734,178.08
其他应收款			30,869,823.94		30,869,82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530,329.40	268,530,329.40
长期应收款			-		-
小计	-	-	1,642,599,625.70	268,530,329.40	1,911,129,955.10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3,209.80	1,033,209.80
小计	-	-	-	1,033,209.80	1,033,209.80
合计	-	-	1,642,599,625.70	269,563,539.20	1,912,163,164.90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292,663,000.00	292,663,000.00
应付票据		169,230,000.00	169,230,000.00
应付账款		632,336,954.85	632,336,954.85
应付利息		2,037,987.84	2,037,987.84
其他应付款		62,842,064.23	62,842,06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01,066.55	249,801,066.55
其他流动负债		104,400,000.00	104,400,000.00
长期借款		274,200,000.00	274,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71,200.00	128,771,200.00
小计	-	1,916,282,273.47	1,916,282,273.47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09,538.40		15,909,538.40
小计	15,909,538.40	-	15,909,538.40
合计	15,909,538.40	1,916,282,273.47	1,932,191,811.87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556,778,616.54		556,778,616.54
应收票据			64,938,954.20		64,938,954.20
应收账款			857,305,355.96		857,305,355.96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8,743,085.05		78,743,08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93,202.02		17,793,202.02
其他流动资产			55,347,327.45		55,347,32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206,329.40	259,206,329.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小计			1,630,906,541.22	248,206,329.40	1,890,112,870.6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929.38	988,929.38	988,929.38
小计			988,929.38	988,929.38	988,929.38
合计			1,630,906,541.22	249,195,258.78	1,891,101,800.00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208,217,700.00	208,217,700.00
应付票据		229,560,000.00	229,560,000.00
应付账款		512,707,430.96	512,707,430.96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905,972.51	1,905,972.51
其他应付款		33,218,271.47	33,218,27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339,224.55	334,339,224.55
其他流动负债		191,480,000.00	191,480,000.00
长期借款		221,591,342.43	221,591,342.4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小计		1,733,019,941.92	1,733,019,941.9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95,789.52		30,695,789.52
其他流动负债			
小计	30,695,789.52		30,695,789.52
合计	30,695,789.52	1,733,019,941.92	1,763,715,731.44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18.36%(上年末为21.63%)，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和附注（七）9的披露。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2,663,000.00	0.00	0.00	0.00		292,66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861,310.22	1,048,228.18	0.00	0.00		15,909,538.40
应付票据	169,230,000.00	0.00	0.00	0.00		169,230,000.00
应付账款	610,793,056.07	17,647,034.68	1,917,432.51	1,979,431.59		632,336,954.85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息	2,037,987.84	0.00	0.00	0.00		2,037,987.84
其他应付款	62,842,064.23	0.00	0.00	0.00		62,842,06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01,066.55	0.00	0.00	0.00		249,801,066.55
其他流动负债	104,400,000.00	0.00	0.00	0.00		104,400,000.00
长期借款	0.00	120,600,000.00	153,600,000.00	0.00		274,2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71,200.00	0.00	0.00	100,000,000.00		128,771,200.00
合计	1,535,399,684.91	139,295,262.86	155,517,432.51	101,979,431.59		1,932,191,811.87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8,217,700.00					208,217,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95,789.52					30,695,789.52
应付票据	229,560,000.00					229,560,000.00
应付账款	512,707,430.96					512,707,430.96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905,972.51					1,905,972.51
其他应付款	33,218,271.47					33,218,27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339,224.55					334,339,224.55
其他流动负债	191,480,000.00					191,480,000.00
长期借款		221,591,342.43				221,591,342.4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900,000.00			160,900,000.00
合计	1,542,124,389.01	221,591,342.43	160,900,000.00			1,924,615,731.44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

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1%	831,195.16	822,958.96	1,350,688.14	1,366,978.2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1%	-831,195.16	-822,958.96	-1,350,688.14	-1,366,978.21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1%	35,147.40	35,147.40	29,383.36	29,383.3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1%	-35,147.40	-35,147.40	-29,383.36	-29,383.36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1%	12,883.51	12,883.51	51,696.13	51,696.13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1%	-12,883.51	-12,883.51	-51,696.13	-51,696.13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5%	4,155,975.80	4,114,794.80	6,753,440.70	6,834,891.0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5%	-4,155,975.80	-4,114,794.80	-6,753,440.70	-6,834,891.05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5%	175,736.98	175,736.98	146,916.79	146,916.79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5%	-175,736.98	-175,736.98	-146,916.79	-146,916.79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5%	64,417.54	64,417.54	258,480.66	258,480.66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5%	-64,417.54	-64,417.54	-258,480.66	-258,480.66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750,474,029.8元（2017年12月31日：594,842,877.95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25基准点	-1,594,757.31	-1,594,757.31	-577,091.54	-577,091.54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25基准点	1,594,757.31	1,594,757.31	577,091.54	577,091.54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50基准点	-3,189,514.63	-3,189,514.63	-1,154,183.07	-1,154,183.07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50基准点	3,189,514.63	3,189,514.63	1,154,183.07	1,154,183.07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100基准点	-6,379,029.25	-6,379,029.25	-2,308,366.15	-2,308,366.15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100基准点	6,379,029.25	6,379,029.25	2,308,366.15	2,308,366.15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1,033,209.80			1,033,209.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33,209.80			1,033,209.80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09,538.40	15,909,538.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5,909,538.40	15,909,538.4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209.80	1,033,209.80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09,538.40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无母公司，无实际控制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市镭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秉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国平、马黎清	董事长及其配偶
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刘文军、张明武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斯迈得公司的前股东、高管
董金陵、李俊东、杨永发、孙昌远、王宇宏、全健、万晶、王建民	董事

陈淑芬、雍欣、王跃飞	监事
邓寿铁、王高阳	高管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珠	2,153.84		否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LED 灯/材料	13,210.26		否	10,769.23
广州市鸿利乘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珠	7,297.00		否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LED 灯罩	1,729.31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LED 灯具	7,643,370.27	199,731.50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LED 光条、灯具		11,630.93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支架/灯珠	96,325.46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LED 支架		
广州市鸿利乘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珠/水电	104,389.57	
广州市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器具	26,356.9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市鸿利乘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148,394.2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鸿利公司（注 1）				
重盈公司（注 2）				
斯迈得公司（注 3）				
金材公司（注 4）				
良友公司（注 5）				
谊善公司（注 6）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马黎清（注 7）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

- 1)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昌银行永兴支行向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人民币4,000万元。
- 2) 本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决议为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贷款30,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其中：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赣江新区支行贷款，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 南昌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银行八一支行向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注2]

本公司为重盈公司向中国银行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0元。

本公司为重盈公司向浦发银行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0元。

[注3]

本公司及斯迈得公司前股东、高管及亲属为斯迈得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 1) 2015年12月，斯迈得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委托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借字（1348）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4日，借款届满日一次还清李俊东、张翠霞、刘文军、张明武、本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贷保字（1348-1）号的保证合同，为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7年12月24日，借款已清偿。
- 2) 2015年10月29日，斯迈得公司与招行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订立编号为2015年小福字第0015352403号的授信协议，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4个月，2017年10月28日到期。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小福字第00153524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6年1月21日, 斯迈得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032552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12个月。斯迈得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斯迈得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保字(1681)号。李俊东、邓翠霞、刘文军、张明武、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5)反担字(1681-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该银行的借款已于2017年1月21日结清。

2016年1月21日, 斯迈得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032556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2,2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12个月。斯迈得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斯迈得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保字(1680)号。李俊东、邓翠霞、刘文军、张明武、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5)反担字(1680-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该银行的借款已于2017年1月21日结清。

2017年5月19日, 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ZH39031705002号的综合授信协议, 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一般贷款授信额度1,00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2,000万元), 授信期间为12个月。同时,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GB39031705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3,000万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0。

4) 2017年5月19日, 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ZH39031705002号的综合授信协议, 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一般贷款授信额度1,00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2,000万元), 授信期间为12个月。同时,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GB39031705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3,000万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0, 期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292万。

[注4]

本公司及金材公司前股东为金材公司提供担保, 详情如下:

1) 2016年12月19日, 金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金材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购买50台丽驰钻孔攻牙机, 含税价格合计14,025,000.00元, 并出租给金材公司。金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支付首付款2,805,000.00元和保证金1,402,500.00元, 另外需支付24期租金, 租金总额1,217.83万元, 租赁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19日, 本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2016110066的保证合同, 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下的所有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2018年6月30日, 该融资租赁项下尚有租金余额2969225.30元。

2) 2017年12月8日, 金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I20TI8800-101-266的短期借款合同, 该行向金材公司提供1,500万元的短期借款

2017年11月10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2017】8800-8110-201的保证合同, 对上述短期借款合同下的所有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2018年6月30日, 该短期借款尚有余额1,500万元人民币。

3) 2016年12月19日, 金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金材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购买50台丽驰钻孔攻牙机, 含税价格合计14,025,000.00元, 并出租给金材公司。金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支付首付款2,805,000.00元和保证金1,402,500.00(到期后返回保证金抵付最后一期租金后的金额), 另外需支付24期租金, 租金总额1,217.83万元, 租赁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19日, 本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2016110066的保证合同, 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下的所有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2018年6月30日, 该融资租赁项下尚有租金余额人民币1,217.83万元。

[注5]

本公司为良友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 2017年9月13日，良友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2017]8800-101-197的借款合同，该行向良友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贷款期限自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实际取得借款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

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2017]0059-8110-076的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短期借款项下尚有尚未支付余额人民币万3,000万元。

2) 2018年5月22日，良友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签订编号0823074201800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良友公司提供最高额15,000万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为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

良友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签订编号08230022001800004的借款合同，该行向良友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短期借款，贷款期限自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实际取得借款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取得1,000万，2018年6月1日取得1,000万。截止期末，该短期借款项下尚有尚未支付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注6]

本公司为谊善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 2017年12月4日，谊善公司与浦发银行镇江支行订立编号为3802201728015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浦发银行镇江支行为谊善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镇江支行订立编号为ZB380120170000017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谊善公司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8日止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 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镇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信镇银保字第流贷00379-1），为谊善公司在2018年1月31日签订的编号（2017镇流贷字第00379号）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担保期自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1日。截止期末，本合同项目下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3)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GEBZ2017143），与郭志强及泽博共同为谊善公司在2018年4月27日签订的编号（LD2018128）流动资金贷款8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担保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截止期末，本合同项目下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0万元。

4) 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丹农商高保流借字2018第115904号），与郭志强及泽博共同为谊善公司在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取得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60万元。截止期末，本合同项目下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0万元。

5) 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镇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1800000022218），与郭志强及泽博共同为谊善公司在2018年3月21日签订的编号（公借贷字第ZH1800000031074）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自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截止期末，本合同项目下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9万元。

[注7]

1) 2015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50136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2015年7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BZ47739012015008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2,500万元。

2) 2016年3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60009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2016年3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BZ47739012015003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2017年8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70092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5,200万元的贷款，贷款自2017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

2017年8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70092号的借款合同，该行2018年5月8日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800万元的贷款，贷款自2018年5月8日至2020年8月16日。

2018年4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80033号的借款合同，该行2018年4月17日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贷款，贷款自2018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

2017年7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BZ4773901201700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自合同生产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针对上述主合同，本公司将深圳市速易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及占地面积101,992.9平方米的厂房、宿舍进行抵押担保。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36,220万元。

4) 2018年4月9日，李国平与建设银行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花公工贷保字第0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鸿利智汇在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一系列债务提供53,000万元最高额保证。保证自合同生产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8年4月9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花公工贷字第012号的借款合同，该行2018年4月12日向本公司提供USD500万的贷款，贷款自2018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1日。

截止期末，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清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9,720万、美元500万。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5,158.56	1,760,925.5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388,544.32	187,770.89	1,285,057.37	25,701.15
应收账款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225.25	1,264.50	18,897.98	377.96

应收账款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465,010.61	96,450.80	479,327.02	47,378.42
应收账款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2	2,000.00	357,961.71	8,449.23
应收账款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8,925.93	12,978.52	371,625.90	7,432.52
应收账款	广州市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78.00	361.5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50.00	84,104.95
应付账款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498.46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2,006.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99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项 目	期末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大额发包合同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注]	¥ 8,000,000.000
合 计	

[注] 资本承诺事项系本公司承诺对联营企业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8,000,000.00元，尚未实际投资。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8。

(3) 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金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金材公司7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21,000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购买股权价款6,090万元。本公司将在金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支付6,090万元。

本公司与谊善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谊善公司56%股权，股权转让价款21,963.2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购买股权价款10,140万元。本公司将在谊善公司每解除一笔对外担保，则本公司向谊善公司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单位: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16年5月13日	本公司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138.69	强制执行中
2017年6月23日	本公司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47.09	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5月19日	江洪强[注1]	本公司	劳务纠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4.07	审理中
2018年3月17日	陈振威	本公司	工程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5.77	审理中
2017年2月16日	斯迈得公司	深圳市亮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颜小民	货物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1.57	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9月26日	斯迈得公司	宁波朗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54.60	被告反诉审理中
2017年8月15日	姚仁平[注2]	谊善公司	借贷纠纷	丹阳市人民法院	1,050.00	审理中
2018年5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	谊善公司	借贷纠纷	丹阳市人民法院	600.00	审理中

	丹阳支行					
2018年6月7日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谊善公司	借贷纠纷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998.13	已调解

[注1]系公司前员工江洪强与公司发生劳动纠纷，起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94.07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确认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注2] 系姚仁平起诉左瑞林欠款并由谊善公司及江苏烽鑫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纠纷一案，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基于该案预计给谊善公司造成的影响，谊善公司已确认该案的预计负债1,080万元（包括诉讼标的金额1,050万元、诉讼费用30万元）。

（2）担保事项

A、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5（4）。

B、本年度，本集团为非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谊善公司	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						说明1)
谊善公司	邹小庆						说明2)
谊善公司	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说明3)
谊善公司	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						说明3)
谊善公司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说明4)
谊善公司	满瑞塑业江苏有限公司						说明5)
谊善公司	江苏烽鑫电子有限公司						说明6)
谊善公司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说明7)
谊善公司	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8)
谊善公司	左瑞林						说明9)

1) 2017年1月13日，谊善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订立合同编号为D-2017X-027的保证合同，为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85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期满后两年之日止，主债务期间为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14日，谊善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订立合同编号为D-2017X-170的保证合同，为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的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80万元整，主债务期间为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1月13日。截止2018年3月30日，该公司已清偿贷款，谊善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

2016年7月26日，谊善公司与江苏银行丹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Z111616000513的保证合同，为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丹阳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74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期满后两年之日止，主债务期间为2016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2017年7月25日，谊善公司与江苏银行丹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Z111617000586的保证合同，为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的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69万元整，主债务期间为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5日。截止2018年7月20日，该公司已清偿贷款，谊善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

2) 2015年10月30日，谊善公司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丹农商高保个借字[2015]第60111030号的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为关联方邹小庆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主债务期间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丹农商高保个借字[2017]第60110921号的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为邹小庆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主债务期间为2017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1日。

- 3) 谊善公司为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借款到期日均逾期未偿还，截止报告日，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已对该两家公司提起诉讼，但未对谊善公司提起诉讼。
- 4) 谊善公司为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 5,68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解除；
谊善公司为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借款到期日逾期未偿还，与银行沟通每月还款的方式清偿。
- 5) 谊善公司为满瑞塑业江苏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迅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 1,27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借款到期日已逾期，现已还款 271.87 万，未偿还 998.13 万，满瑞塑业江苏有限公司已与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分 12 个月还清。
- 6) 江苏焯鑫电子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的 78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26 日，由于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目前银行已与江苏焯鑫电子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银行将此借款打包给资产公司，同时江苏焯鑫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一处房产作为抵押。该笔贷款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还清，解除担保责任。
- 7) 谊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J07(高保)20170022-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林泉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主债务合同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已替换担保单位，谊善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
- 8) 谊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GEBZ201605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主债务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ZGEBZ201708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展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整，展期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已和银行达成协议，由原股东郭志强偿还 300 万，余款分 24 个月还清。
- 9) 谊善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为自然人左瑞林向自然人姚仁平的个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由于被担保人左瑞林到期无力偿还，债务人姚仁平将其连同担保人一并告上法庭，一审判决公司为债务中的本金 1050 万元及利息 3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因不服法院判决，提出上诉，2017 年 8 月 15 日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丹阳市人民法院重审，丹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谊善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谊善公司已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有再一步进展。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分部	汽车照明产品	互联网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465,763,982.22	249,556,098.42	209,450,306.28		1,924,770,386.9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43,989,982.69				343,989,982.69
营业收入合计	1,809,753,964.91	249,556,098.42	209,450,306.28	-343,989,982.69	1,924,770,386.92
销售费用	40,121,183.70	12,688,931.40	4,204,637.29		57,014,752.39
管理费用	109,162,673.35	26,859,430.39	13,668,958.41		149,691,062.15
净利润	171,237,367.61	18,859,125.39	43,838,137.19	-1,518,639.53	232,415,990.66
资产总额	6,855,238,848.19	619,378,188.64	345,649,992.94	-2,705,296,496.38	5,114,970,533.39
负债总额	2,719,207,284.36	268,807,817.96	90,353,530.03	-921,793,770.14	2,156,574,862.2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LED封装	1,465,763,982.22	1,388,200,140.97
LED汽车照明	249,556,098.42	208,518,806.13
互联网车主服务	209,450,306.28	28,904,682.04
合 计	1,924,770,386.92	1,625,623,629.14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单位：元

地 区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地区	1,226,874,656.58	1,345,357,060.55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697,895,730.34	280,266,568.59
合 计	1,924,770,386.92	1,625,623,629.14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经本公司2017年1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9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核准。公司已完成向李牡丹、杨云峰合计发行的42,620,362股新股登记工作，上述股份于2017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经本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控股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与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在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理委员会园区共同出资投资建设新型光源封装项目，主要生产LED灯丝及SMD器件产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2018年4月18日，项目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8、其他

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65,329.18元（上年末余额为238,031.58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详见附注（七）14-3。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969,225.30
合计	2,969,225.30

金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购买50台丽驰钻孔攻牙机，含税价格合计14,025,000.00元，并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支付首付款2,805,000.00元和保证金1,402,500.00元，另外需支付24期租金，每月24日支付一次，从2017年1月开始支付，后续需付含税租金合计12,178,295.00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12,014,069.70元，尚未支付租金，剩余最低租赁付款额2,969,225.3元尚未支付。。

(2)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19-4。

②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包括：

2016年8月12日，斯迈得公司与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签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租赁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六号厂房8、9层，期限自2016年10月01日至2019年9月30日，第一、二年每月租金137,557.00元，第三年每月租金151,313.00元；每月物业管理费10,557.00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斯迈得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 间	厂房租金	物业管理费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度7-12月	866,610.00	63,342.00	929,952.00
2019年度	1,361,817.00	95,013.00	1,456,830.00
合 计	2,228,427.00	158,355.00	2,386,782.00

谊善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与江苏乾晨车辆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江苏乾晨车辆装饰有限公司厂区内C幢厂房及员工餐厅租赁给本公司，总面积为9,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止，每年费用1,360,000.00元，半年付，每年的3、9月份支付租金。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谊善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 间	厂房租金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度7-12月	680,000.00	680,000.00
2019年度	1,360,000.00	1,360,000.00
2020年度	226,666.67	226,666.67
合 计	2,266,666.67	2,266,666.67

2017年6月14日，速易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康佳研发大厦租赁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速易公司租赁深圳

市康佳研发大厦5层734.48平方米的区域，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第一年每月租金106,499.60元，第二年每月租金115,313.36元，第三年每月租金121,923.68元，第四年每月租金127,799.52元；每月物业管理费9,181.00元。

2017年6月14日，车一百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康佳研发大厦租赁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速易公司租赁深圳市康佳研发大厦5层214.36平方米的区域，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第一年每月租金31,082.20元，第二年每月租金33,654.52元，第三年每月租金35,583.76元，第四年每月租金37,298.64元；每月物业管理费2,679.50元。

2017年11月6日，帮帮信息公司与深圳市宏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汇东南本元大厦22A，期限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每月租金为100,326.60元。另外需按月缴纳物业管理处物业管理费。

2017年10月28日，帮帮信息公司与万正强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15楼东侧429.13平方米的区域，期限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每月租金为73,095.10元。另外需按月缴纳物业管理处物业管理费。

2017年11月3日，帮帮信息公司与尤佩华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899弄86.63平方米的区域，期限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每月租金为6,000.00元。另外需按月缴纳物业管理处物业管理费。

2017年11月16日，帮帮信息公司与上海歆禹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上海市浦东区草高支路766弄7号1201室80.00平方米的区域，期限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2日，每月租金为5,400.00元。另外需按月缴纳物业管理处物业管理费。

2017年11月22日，万乐盈公司与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杨贝工业区一期A5栋第5层130.00平方米的区域，期限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其中2017年12月1日-2018年7月23日每月租金为3,250.00元，2018年7月24日-2020年7月23日每月租金为3,575.00元，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31日每月租金为3,932.50元。另外需按月缴纳物业管理处物业管理费。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速易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办公楼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间	办公楼租金	物业管理费用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度7-12月	2,006,106.35	71,163.00	2,077,269.35
2019年度	3,641,229.58	142,326.00	3,783,555.58
合计	5,647,335.93	213,489.00	5,860,824.93

金材公司与东莞市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村博讯数码工业园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租赁面积合计8,973.21平方米。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45,251.13元，其中每月物业管理费14267.40元。

金材公司与东莞华美木业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鸡翅岭连马路华美工业园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租赁面积合计为10,500平方米。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为177,600.00元。

金材公司与深圳市兴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新塘工业区第一期宿舍楼三楼一半及四楼整层（合计30间）。2017年9月11日起至2020年9月10日每月租金为40,125.00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金材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间	厂房租金	物业管理费用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度7-12月	2,177,856.78	85,604.40	2,263,461.18
2019年度	3,193,704.52	57,069.60	3,250,774.12
2020年度	2,465,575.00		2,465,575.00
2021年度	1,953,600.00		1,953,600.00
合计	9,790,736.30	142,674.00	9,933,410.30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市石碣镇东风北路西南大元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1,200平方米。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0,800.00元。由于本公司发展需要，2014年3月20日签订补充协议，从2014年4月1日起，厂房、宿舍面积由原来的1,200平方米增加到5,578平方米，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7,413.00元。续签合同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5,578平方米，每月租金55,780元。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西南村洲南路1号的厂房，租赁面积5,763平方米。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51,867.00元。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桔洲第二工业信和路的1座厂房和1座宿舍，租赁面积5,895平方米，空场地面积1,200平方米。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60,000.00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良友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 间	厂房租金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度7-12月	1,005,882.00	1,005,882.00
2019年度	2,011,764.00	2,011,764.00
2020年度	1,959,897.00	1,959,897.00
2021年度	767,340.00	767,340.00
合 计	5,744,883.00	5,744,883.0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8,403.93	1.66%	4,138,403.93	100.00%		5,142,821.21	2.25%	5,142,821.2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345,197.59	97.64%	5,405,051.61	2.22%	237,940,145.98	220,997,973.69	96.58%	4,805,041.25	2.17%	216,192,932.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8,093.84	0.71%	1,768,093.84	100.00%		2,682,996.28	1.17%	2,682,996.28	100.00%	0.00
合计	249,251,695.36	100.01%	11,311,549.38	4.54%	237,940,145.98	228,823,791.18	100.00%	12,630,858.74	5.52%	216,192,932.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44,346.89	1,144,346.89	100.00%	纠纷

嘉兴雷威照明有限公司	1,587,617.54	1,587,617.54	1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1,406,439.50	1,406,439.50	100.00%	案件
合计	4,138,403.93	4,138,403.9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38,369,436.84	4,378,292.64	2.00%
6-12 个月	2,373,900.02	118,695.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0,743,336.86	4,496,987.64	
1 至 2 年	1,112,253.78	111,225.38	10.00%
2 至 3 年	989,669.08	296,900.72	30.00%
3 年以上	499,937.87	499,937.87	100.00%
合计	243,345,197.59	5,405,051.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21,659.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897,650.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菱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364.46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亿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941.8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江苏翠钻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817,470.82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宁波光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诺思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7,251.96	款项无法收回		否
中山市晨曦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2,480.98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江门市欧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4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897,650.02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3,550,330.8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9.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471,575.53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091,941.83	100.00%	1,157,831.11	1.26%	90,934,110.72	89,876,353.84	100.00%	1,849,206.73	2.06%	88,027,14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2,091,941.83	100.00%	1,157,831.11	1.26%	90,934,110.72	89,876,353.84	100.00%	1,849,206.73	2.06%	88,027,147.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90,667,241.89	18,027.53	2.00%
6-12 个月	57,892.21	2,894.61	5.00%
1 年以内小计	90,725,134.10	20,922.14	
1 至 2 年	128,166.73	12,816.67	10.00%
2 至 3 年	163,641.00	49,092.30	30.00%
3 年以上	1,075,000.00	1,075,000.00	100.00%
合计	92,091,941.83	1,157,831.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91,375.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诉讼保全金	546,527.94	1,567,298.62
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押金	235,000.00	809,020.00
其他	975,571.39	1,783,367.18
暂借款	89,334,842.50	84,716,668.04
合计	92,091,941.83	89,876,353.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暂借款	87,130,002.58	6 个月以内	95.60%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暂借款	2,204,839.92	6 个月以内	2.42%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1.10%	1,000,000.00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金	537,245.62	6 个月以内, 6 个月 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0.59%	25,219.53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270,642.00	6 个月以内	0.30%	
合计	--	91,142,730.12	--	100.00%	1,025,219.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42,637,759.37	99,206,800.00	2,743,430,959.37	2,839,493,714.62	99,206,800.00	2,740,286,914.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730,545.28	0.00	45,730,545.28	42,878,243.06	0.00	42,878,243.06
合计	2,888,368,304.65	99,206,800.00	2,789,161,504.65	2,882,371,957.68	99,206,800.00	2,783,165,157.6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53,967,999.12			53,967,999.12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6,825,000.00			36,825,000.00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6,400,000.00	1,469,222.20		137,869,222.20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840,211.45		220,840,211.45	99,206,800.00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1,154,000.00			61,154,000.00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667,094,300.00	734,611.10		667,828,911.10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8,170,415.50			908,170,415.50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3,232,000.00			253,232,000.00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广州市汇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839,493,714.62	3,144,044.75		2,842,637,759.37	99,206,8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0.00	0.00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5,176,062. 07			1,064.39						5,177,126 .46	0.00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 限公司										0.00	0.00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 股份有限公司	29,366,92 8.36			-364,582.83						29,002,34 5.53	0.00
广州市波电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4,100,000 .00		-430,399.59						3,669,600 .41	0.00
广州市鸿利乘一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8,335,252. 63			-453,779.75						7,881,472 .88	0.00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										0.00	0.00

限公司											
小计	42,878,243.06	4,100,000.00		-1,247,697.78						45,730,545.28	0.00
合计	42,878,243.06	4,100,000.00		-1,247,697.78						45,730,545.28	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7,399,265.54	406,289,135.66	598,515,395.50	486,262,569.96
其他业务	7,205,893.48	3,994,325.27	9,278,212.88	8,864,537.04
合计	534,605,159.02	410,283,460.93	607,793,608.38	495,127,107.0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7,697.78	1,539,689.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7,216.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86,251.12	
其他投资收益		1,835,220.27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合计	-16,033,948.90	7,522,125.8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2,29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32,71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225.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29,77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2,798.09	
合计	72,936,074.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5%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	0.23	0.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文件；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平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